



CNAS-RC01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Rules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Certification Bodies

【2024-11-11--清稿】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目次

前言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则	6
5 初次认可	7
5.1 初次认可申请	7
5.2 初次认可的评审准备	9
5.3 初次认可的评审方式	9
5.4 初次认可的评审实施	9
5.5 初次认可的评审报告	11
5.6 初次认可的认可决定	12
6 业务范围的认可	12
6.1 业务范围认可的原则	12
6.2 认可业务范围分类	12
6.3 业务范围认可程序	13
7 监督评审	14
7.1 例行监督评审	14
7.2 专项监督评审和确认审核	16
8 复评	18
8.1 复评申请	18
8.2 复评的评审方式	18
8.3 复评的评审前准备	18
8.4 复评的评审实施	18
8.5 复评的纠正措施验证	18
8.6 复评的评审报告	18
8.7 复评的认可决定	19
9 认可后的见证评审	19
9.1 认可后的见证评审原则	19
9.2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认可后的见证评审要求	19
9.3 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服务认证机构认可相关分项认可制度认可后的见证评审要求	19
9.4 认可后见证评审的准备	20
9.5 认可后见证评审的实施	20
9.6 认可后见证评审的纠正措施验证	20
9.7 认可后见证评审的认可评定	20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对质量 (ISO 9001)、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分项认可制度的认可业务范围分类	22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业务范围认可的见证评审要求	24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常规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认可业务范围分类	31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制定。

本文件为 **CNAS** 对认证机构认可的基本规则，与其他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等共同形成 **CNAS** 对认证机构认可的要求。

本文件代替 CNAS-RC01:2020。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1 范围

1.1 为确保 CNAS 对认证机构认可工作的公正、有效，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国际标准和相关国际组织的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规定了对认证机构认可的通用政策和程序以及特定认可制度的政策和程序，适用于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产品（服务）认证机构、人员认证机构、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等认证机构的认可。除 CNAS 在特定认可制度相关的认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按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CNAS-R03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CNAS-RC02	《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CNAS-RC03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CNAS-RC04	《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CNAS-RC05	《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RC07	《具有境外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ASC01	《CNAS 认可制度体系表》

3 术语和定义

CNAS-R01、CNAS-R02、CNAS-R03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认可规范

CNAS 实施认可活动的政策、程序、要求及其说明和应用指南，包括认可规则、认可准则、认可指南和认可方案等文件。

1) 认可规则（R 及 RC 系列）是 CNAS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组织等的相关要求制定的实施认可活动的政策和程序，是认可机构运作以及认可对象获得和保持认可资格应满足的强制性要求。认可规则包括通用规则（如 CNAS-R01）和专用规则（如 CNAS-RC02）等文件。

2) 认可准则（CC 系列）是 CNAS 为规范认可对象的合格评定活动制定的要求，

是认可对象获得和保持认可资格应满足的强制性要求。认可准则包括等同采用相关国际标准（如 ISO、ISO/IEC 标准）、国际认可论坛（IAF）发布的对相关 ISO/IEC 标准的强制性应用文件和 CNAS 针对特定认证活动制定的认可准则，可分为基本准则（如 CNAS-CC01）和专用准则（如 CNAS-CC11）等文件。

3) 认可指南（GC 系列）是 CNAS 为认可对象提供的，能够满足或达到认可规则、认可准则等要求的建议或指导性文件。

4) 认可方案（SC 系列）是 CNAS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制度所有者等方面的要求，对特定认可制度适用的认可规则、认可准则和认可指南的应用要求和补充。

3.2 基本认可制度

以共性的国际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制定的，或根据特殊需要制定的认可制度。如：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产品认证机构认可、人员认证机构认可、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认可等（参见 CNAS-ASC01《CNAS 认可制度体系表》）。

3.3 专项认可制度

在基本认可制度下，基于认证活动的特性建立的认可制度，进一步提出对认证机构实施认可的相关规则和程序（参见 CNAS-ASC01《CNAS 认可制度体系表》）。

3.4 分项认可制度

在专项认可制度下，直接采用专项认可制度、或考虑特定行业或认证活动的特性建立的认可制度，进一步提出对认证机构实施认可的相关规则和程序（参见 CNAS-ASC01《CNAS 认可制度体系表》）。

3.5 认可范围

对申请认可或已获准认可的特定的认证活动的界定，通常包括：认可所覆盖认证机构的场所、认可活动覆盖的认可制度、认可制度之下覆盖的认可业务范围等。

3.6 认可业务范围

针对特定的分项认可制度，认证活动所涉及的技术领域或其他分类表述的认证活动涉及的业务范围。

注：在不同分项认可制度中，CNAS 可能根据行业或活动的不同特征（如初级生产、制造、服务业等）、产品或服务实现的不同过程（如机械、电子、食品、金融、医疗等）和活动的不同属性（如质量、安全、环境等）、产品标准等因素确定业务范围的分类。

3.7 严重不符合

缺少或未能实施和保持适用的认可规则、认可准则和认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一个或多个要求，或根据获得的客观证据，足以怀疑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的可信性的评审发现。

注：认证机构依据 CNAS-CC01（ISO/IEC17021-1）、CNAS-CC02（ISO/IEC 17065）、

CNAS-CC03 (ISO/IEC 17024) 等认可准则建立的管理和控制认证过程的管理体系，习惯称为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

3.8 一般不符合

可能发展为严重不符合的评审发现，如：

- 1) 单个或孤立地缺少或未能实施和保持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中某一项条款的要求，但其后果对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尚未构成严重影响；或
- 2) 在实施中未执行或偏离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的要求，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对认证结果的可信度未造成严重影响；或
- 3) 违反认证机构有关文件要求，进而没有达到认可规范中某一条款的要求。

3.9 纠正措施验证

在 CNAS 规定的期限内，对于受评审方针对不符合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CNAS 通过对受评审方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评价、在受评审方办公室或审核现场核实等方式，确认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

纠正措施验证的期限自不符合开具之日起计算，在 CNAS 规定的期限内，受评审方有 2 次提交验证的机会，但应在到期之前完成验证。

3.10 观察项

尚未构成不符合，但需提请认证机构注意或改进的评审发现。

3.11 预访问

为了解认可申请人的实际状况、核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确认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认可以及是否具备开展后续评审的适宜条件，在受理认可申请前对申请人办公场所实施的现场访问。

3.12 文件评审

对认证机构提交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材料所实施的评审。

3.13 办公室评审

对认证机构办公场所涉及的认证活动及相关材料实施的评审。

注：办公室评审通常在机构办公场所现场进行。

3.14 见证评审

通过对认证机构实施认证活动过程的观察而进行的评审。

3.15 初次认可

为确认认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与 CNAS 认可规范的符合性，并具备开展相应认证活动的能力，对初次申请任一分项认可制度或对已认可机构申请增加分项认可制度所实施的认可活动。

3.16 监督评审

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为确认认证机构能按 CNAS 认可规范要求有效保持和运行其质量管理体系所实施的评审活动，包括例行监督评审和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监督评审（如专项监督评审、确认审核等）

3.17 专项监督评审

对认证机构认证相关活动的某些方面实施的监督评审。

3.18 确认审核

通过直接对多个获证组织体系运行及受审核过程进行现场验证，评价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

注：对获证组织的现场验证主要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性、有效性的关键点进行验证，不是重复认证机构的认证审核。

3.19 复评

为确认已认可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整体上持续符合 CNAS 认可规范要求，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对提出延续认可资格申请的认证机构所实施的认可活动。

4 总则

4.1 CNAS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等开展对认证机构的认可活动。

4.2 CNAS 对认证机构的认可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权威信誉、廉洁高效和非歧视的原则。

4.3 CNAS 不提供可能影响认可公正性的咨询或其他服务。

4.4 CNAS 对承诺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实施认可。

4.5 在认可申请、评审、决定等认可过程的任何阶段，若有证据表明认证机构或认证人员存在欺诈行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CNAS 将不予受理或终止认可过程。

4.6 CNAS 对申请认可的认证机构的申请材料内容、认可评审信息和其他非公开信息保守秘密。在法律法规要求时，CNAS 有责任将认证机构的相关信息向有关部门通报。

4.7 CNAS 对产品认证机构的评审，适宜时包括对检测能力是否符合 ISO/IEC 17025 标准相关要求和检验能力是否符合 ISO/IEC 17020 相关要求的核定。若该检测能力和检验能力已经认可，CNAS 将根据具体情况对认可结果予以考虑。

4.8 CNAS 通常情况下仅就认证机构对其分包机构的管理实施评审。必要时，CNAS 对分包机构实施评审，以确定认证机构对其分包机构的管理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4.9 CNAS 对认证机构的认可，仅表明 CNAS 承认获准认可的认证机构在认可范围内具有从事认证服务的能力，但并不表明 CNAS 批准了认证机构所颁发的认证证书。

4.10 无论认证机构所颁发的认证证书是否带有 CNAS 认可标识，CNAS 均有权对认可范围覆盖的场所和活动实施评审。

4.11 CNAS 对认证机构的认可服务按《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CNAS-RC04) 收取认可费用，不接受任何认证机构或其他认可活动相关利益方的资助。

4.12 CNAS 按照《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CNAS-R03) 受理和处理对 CNAS 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4.13 CNAS 按照《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CNAS-RC02) 对获得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认可资格进行相应的处理。

4.14 对于多场所认证机构的认可，除本文件规定外，《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CNAS-RC05) 和《具有境外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CNAS-RC07) 提供了补充的认可规则。

4.15 对于获得与 CNAS 有互认协议的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CNAS 根据有关互认协议及相关的安排，对相应认可评审结果的适宜性进行评价，考虑使用相关的认可评审结果。

4.16 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对外公示获得 CNAS 认可的范围，并在其认可范围内按照《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 颁发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适用时，包括国际互认标识。

4.17 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应按照《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CNAS-RC03) 向 CNAS 通报有关信息。

5 初次认可

初次认可活动适用于初次申请认可的认证机构，也适用于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扩展其他分项认可制度的情况。

5.1 初次认可申请

5.1.1 申请初次认可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认证活动的申请人，应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相应备案。

2) 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若申请人为一个法律实体的一部分，则应由所属法律实体向 CNAS 提出认可申请。

3) 所申请认可的分项认可制度对应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按相应认可规范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且对应覆盖所申请分项认可制度已经实施了不少于 1 次的全面内审和管理评审。

4) 具备机构设立所要求的认证人员，机构在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期间完成一定数量的认证活动，并已颁发认证证书，具体包括：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在每一分项认可制度应实施了不少于 3 个组织的认证，且应覆盖每一个申请认可分项制度的认可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机构：在每一分项认可制度应实施了不少于 3 个组织的认证，且应覆盖每一申请认可的产品认证方案。

——人员认证机构：应具有认证方案，并已按照认证方案实施一定数量的人员认证活动，且应覆盖每一申请认可的人员认证方案。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应至少对 2 个组织按照 CNAS 承认的评估方法或评价方法完整实施了软件过程评估；至少具有 4 名符合 CNAS 认可规范要

求的专职评估师/主任评估师，且其中至少有 1 名主任评估师。

5) 申请认可的产品认证方案、人员认证方案（如：认证实施规则）应有明确的方案所有者，如果方案所有者不是申请人，应提供方案所有者允许申请人使用的授权或证明；申请认可的标准可以是国际标准（如 ISO、IEC 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也可以是团体标准或申请人自行制定的技术规范，但团体标准或技术规范不得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通行规则、基本规范相抵触或低于其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原则上，其他国家或经济体的法规和标准不在 CNAS 认可受理范围，除非有明确的规定 CNAS 和申请人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开展相关活动。

6) 已对申请人应承担的认证活动中所引发的法律责任作出安排。

7) 申请认可前未发生误导使用认可标识等行为。

8) 申请人已提交《认可申请书》及其要求的文件等全部申请材料。

注：申请人可以从 CNAS 网站 (www.cnas.org.cn) 或 CNAS 秘书处获取认可规范和《认可申请书》等相关文件。

5.1.2 当申请人不满足本文件 5.1.1 中的任何一项或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CNAS 不予受理认可申请，包括：

1) 出现下述情况本次认可申请不予受理：

- a) 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存在欺诈行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
- b) 申请人申请资料不符合申请要求，且未能在 CNAS 提出补正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材料补正或提交补正材料仍不满足申请要求的；
- c) 预访问未通过，或发现申请人所提出申请材料信息与机构实际运行情况明显不符的；
- d) 申请人所申请的认可范围（如：认证制度、场所、业务范围等）超出 CNAS 提供认可服务的情况。

2) 出现下述情况在规定时限内对认证机构的认可申请将不予受理：

- a) 依据本文件 4.5 被拒绝申请或不授予认可，未满 5 年；
- b) 被 CNAS 处理认可资格未满规定年限（详见 CNAS-RC02 相关规定）；
- c) 除由于欺诈、隐瞒信息或申请人受到资格处罚等原因（如：由于机构管理运行未满足认可要求），按照 5.1.1-3) 的要求，申请人的初次认可申请不予受理或初次认可评审不推荐认可后的 6 个月内，CNAS 不予受理相应认可制度的初次认可申请；
- d) 机构所申请分项认可制度在两年内连续发生不予受理初次认可申请或初次认可申请不通过的情况，距离最近一次不予受理认可申请或初次认可不通过决定转换后的 12 个月内，CNAS 不受理相应认可制度的初次认可申请。

5.1.3 CNAS 在收到认可申请后，可采用申请材料审查和预访问等方式进行申请评审，解决双方在理解上的差异。对于基本认可制度未获得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所提出基本认可制度之下各项分项认可制度初次认可申请，原则上需要实施预访问；

对于基本认可制度已获 CNAS 认可且保持认可资格有效，申请扩展分项认可制度的，根据所申请分项认可制度适用规范的特定要求及机构申请资料审查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实施预访问。对于申请新开设、试点运行、较长时间无认证机构认可活动的认可制度或申请认可涉及的认证方案需要特殊评估等情况，CNAS 将结合机构申请进行必要的业务活动适宜性评估后再启动申请评审。

- 1) 通过申请评审的，CNAS 将向申请人发出受理申请的通知，并签署《认可合同》。
- 2)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CNAS 将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申请的通知，并阐明理由。
- 3) 对不予受理有异议的，申请人可以按《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CNAS-R03）的规定提出申诉。

5.1.4 申请人在提交认可申请后，应按照《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CNAS-RC04）的规定交纳认可申请费。

5.2 初次认可的评审准备

5.2.1 CNAS 根据申请内容确定认可评审范围、策划认可评审方案，组建评审组并通知申请人。需要时，CNAS 可委派观察员、安排实习人员参加评审组。如果评审组组成与申请人存在利益冲突，申请人有异议，可向 CNAS 提出。

5.2.2 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 CNAS 评审安排的申请人，CNAS 有权终止认可过程，不予认可。

5.3 初次认可的评审方式

初次认可评审采用文件评审、办公室评审和见证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5.4 初次认可的评审实施

5.4.1 初次认可的文件评审

评审组实施文件评审，对发现的问题开出问题清单、提出评审推荐意见。

1) 对于初次认可文件评审中发现的问题，申请人应进行澄清或修改文件以符合认可规范文件的规定，在 3 个月内经评审组验证满足要求后将给出文件评审通过的推荐意见；否则文件评审不通过，CNAS 将终止认可过程。

2) 如果文件评审中确认机构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严重偏离规范要求，或确认机构存在欺诈行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等行为的，评审组可以直接提出文件评审不通过的推荐意见，经 CNAS 批准后终止认可过程。

5.4.2 初次认可的办公室评审

5.4.2.1 办公室评审前的准备

文件评审通过后，CNAS 将与申请人商定办公室评审的时间。评审组长负责编制办公室评审计划，并提前通知申请人。

5.4.2.2 办公室评审的实施

按照办公室评审计划安排，评审组依据适用的认可规范文件在已确定的评审范围

对申请人实施办公室评审。

办公室评审通常从首次会议开始，就办公室评审的要求和安排等事项与申请人代表进行沟通确认。

办公室评审过程中，评审组可以通过面谈、查阅文件、抽查质量记录以及调查有关现场活动等方式收集证据，对所获取的相关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申请人开展认证的能力及其运作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对发现的不符合事实，要求申请人代表确认并开具不符合报告；对评审发现尚未构成不符合需要关注的问题，要求申请人代表确认并开具观察项。

办公室评审结束时，评审组与申请人代表召开末次会议，报告评审情况、评审发现和评审结论，向申请人提出有关不符合纠正措施验证的要求和方式，与申请人就见证评审的安排进行进一步沟通。

5.4.2.3 初次认可办公室评审的纠正措施验证

初次认可办公室评审中开出的不符合，申请人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见本文件 3.9），否则 CNAS 将终止认可过程、不予认可。

5.4.2.4 初次认可办公室评审终止

初次认可办公室评审过程中，如发现被评审机构在相关活动中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机构存在欺诈行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或其他明显有损 CNAS 声誉和权益等严重情况，评审组将及时向 CNAS 报告。发生此类情况，经 CNAS 确认后有权终止评审及后续认可活动过程，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5.4.3 初次认可的见证评审

5.4.3.1 见证评审项目的数量和要求

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初次认可

对于每个分项认可制度，CNAS 至少见证认证机构对同 1 个客户组织实施的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CNAS 其他认可规范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在对同一审核项目的第二阶段审核实施见证前，认证机构应向 CNAS 评审组提交一阶段审核的完整的报告和/或结论。

2) 产品认证机构初次认可

通常，对于每个分项认可制度，CNAS 至少见证认证机构对 1 个客户组织实施的认证活动。具体的见证评审要求见 6.3.3.2 条款规定，如果 CNAS 其他认可规范文件（如认可方案）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3) 人员认证机构初次认可

CNAS 至少实施 1 次见证评审。

4)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初次认可

CNAS 至少实施 1 次见证评审，且接受见证的评估组长必须是申请人的专职评估师/主任评估师。

5.4.3.2 见证评审项目的确定

一般情况下，见证评审安排在办公室评审不符合验证之后。在策划认可评审方案阶段，**CNAS** 将与申请人沟通见证评审项目的数量和要求，申请人应按 **CNAS** 的具体要求及时将项目清单提交 **CNAS**，以便初步选择见证评审项目。**CNAS** 考虑申请人所申请认可业务范围、认证项目的典型性、风险程度、技术难度，产品实现过程复杂程度，环境或安全因素复杂程度，组织规模（如：人员、场地、产品或服务种类等数量），认证方案内容等因素确定见证评审项目。在办公室评审期间，评审组长可根据评审情况提出调整见证评审项目的意见，并报告 **CNAS**。

CNAS 选定见证评审项目后，组建见证评审组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应提前将见证评审组的人员名单通知拟见证的组织，并在项目实施前 15 日将审核/检查/评估计划提交见证评审组，见证评审组长据此编制见证评审计划并提前通知申请人。

5.4.3.3 见证评审的实施

见证评审组负责见证申请人实施的现场审核/检查/评估/评价活动。评审完成后，见证评审组向申请人通报见证评审情况、评审发现和评审结论；对发现的不符合事实，要求申请人代表确认并开具不符合报告；对评审发现尚未构成不符合需要关注的问题，要求申请人代表确认并开具观察项。

5.4.3.4 初次认可见证评审纠正措施验证

初次认可见证评审开出的不符合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见本文件 3.9），否则本次见证评审不通过。

5.4.3.5 初次认可见证评审终止

1) 如见证评审中发现机构相关活动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机构存在欺诈行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或其他明显有损 **CNAS** 声誉和权益等严重情况，评审组将及时向 **CNAS** 报告。发生此类情况，经 **CNAS** 确认后有权终止评审及后续认可活动过程，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2) 如果见证评审中确认审核组不具备充分的能力实施审核活动，则评审组可向 **CNAS** 报告并提出见证评审不通过的推荐意见，经 **CNAS** 批准后将作出不授予认可资格或限制授予认可范围等相应决定。

3) 初次认可办公室评审后，因申请人原因一年(12 个月)内未能按本文件 5.4.3.1 的有关要求实施所需全部见证评审的，**CNAS** 将根据已完成的全部初次认可活动内容作出相应认可决定。

5.5 初次认可的评审报告

认可评审方案所要求的所有评审过程（文件评审、办公室评审、见证评审）以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验证完成后，由办公室评审组长完成评审报告并就评审报告的内容和评审组的推荐结论向申请人征求意见。若在认可评定阶段 **CNAS** 调整了评审报告的内容，评审组长应就调整后的评审报告内容请申请人确认。

5.6 初次认可的认可决定

CNAS 根据认可评审报告、评审记录、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和所获得的相关信息作出认可决定。必要时，可能继续向申请人调阅必要的补充信息。

通过认可决定后，CNAS 基于基本认可制度为申请人颁发有效期为五年的认可证书，并以认可证书附件的形式明确认可范围。

同时，CNAS 向社会发布认可公告，并将获准认可的认证机构列入 CNAS 认可名录。

注：CNAS 网站（www.cnas.org.cn）公布相关认可信息。

6 业务范围的认可

6.1 业务范围认可的原则

CNAS 通常按照本文件和相关认可规范文件中规定的认可业务范围分类，授予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在特定分项认可制度的认可业务范围。

6.2 认可业务范围分类

本文件和 CNAS 相关认可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各分项认可制度的认可业务范围分类方法。若认证机构开展认证的业务活动分类采用与 CNAS 认可业务范围不同的分类方法，应建立其分类方法与 CNAS 认可业务范围分类的对应关系。

6.2.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业务范围的分类

CNAS 对特定业务范围的认可，通常表明认证机构满足相关认可规范要求，并具备该业务范围的管理能力以及在业务范围中一定技术领域的专业能力，并不意味着认证机构具备该业务范围中所有技术领域的专业能力。认证机构应根据 CNAS 认可规范的要求和其自身能力分析与评价系统的规定对该业务范围内拟开展认证活动的技术领域进行专业能力评定，对于经评定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领域，认证机构方可实施认证活动、颁发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的认可业务范围分类采用本文件附录 A 的分类方法。

除上述三项分项认可制度以外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分项认可制度的认可业务范围分类采用 CNAS 相关认可规范文件中规定的分类方法。

6.2.2 产品认证机构认可业务范围的分类

常规产品认证机构分项认可制度的认可业务范围采用本文件附录 C 的分类方法。

其他产品认证机构分项认可制度（如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认可、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森林认证机构认可等）、服务认证机构认可制度的认可业务范围，采用 CNAS 相关认可规范文件中规定的分类方法。

6.2.3 人员认证机构认可业务范围的分类

人员认证机构各分项认可制度的认可业务范围，采用依据人员类型、人员认证方案等要素的分类方法，或依据相应认可方案文件的具体分类规定。

6.2.4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认可业务范围的分类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分项认可制度的认可业务范围，按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级别分类。

6.3 业务范围认可程序

6.3.1 业务范围认可申请

初次认可、复评、获认可后申请扩大/缩小或变更认可业务范围时，申请人均应向 CNAS 提出申请，明确申请涉及的认可业务范围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6.3.2 业务范围认可的评审方式

CNAS 对认证机构实施业务范围的认可评审，通常采用文件评审或办公室评审（可结合初次认可、例行监督评审和复评的办公室评审同时实施）与必要的见证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6.3.3 业务范围认可的见证评审要求

6.3.3.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业务范围认可的见证评审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业务范围认可的见证评审要求见本文件附录 B。

上述三项分项认可制度以外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分项认可制度业务范围认可的见证评审要求按照 CNAS 相关认可规范文件的规定执行。

6.3.3.2 产品认证机构业务范围认可的见证评审要求

通常情况下，常规产品认证机构分项认可制度业务范围认可的见证项目和数量根据申请认可的产品认证方案（或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确定，通常对每 1 个认证方案实施见证评审，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认证方案中同一产品涉及多种认证模式时，将选择最复杂的认证模式实施见证；
- 2) 同一产品认证方案中，涉及多种产品的，将选择完整、复杂（如部件与整机）或具典型代表性的产品实施见证；对于针对产品特性（如：安全、环保等）开展认证的认证方案，将选取代表性产品实施见证；
- 3) 同一产品认证方案中，认证范围涉及多个产品类别（业务范围（附录 C）），且不具备相同特性（如：安全、环保等），见证项目将按产品类别、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等因素具体策划。

其他产品认证机构专项认可制度（如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认可、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森林认证机构认可等）和服务认证机构认可制度，业务范围认可的见证评审要求按照 CNAS 相关认可规范文件的规定执行。

6.3.3.3 人员认证机构业务范围认可的见证评审要求

CNAS 通常对每 1 个认证方案实施见证评审，并考虑覆盖认证方案中规定的评价方式；特定分项人员认证机构认可制度的业务范围认可见证评审要求按照 CNAS 相关认可规范文件的规定执行。

6.3.3.4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业务范围认可的见证评审要求

CNAS 对每一级别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实施见证，当见证了高级别时，低级别可不再见证。

6.3.4 业务范围认可的评审

6.3.4.1 初次认可时的业务范围认可随认可评审的实施一并进行。

6.3.4.2 获认可后申请扩大或变更认可业务范围时，CNAS 在受理申请后按有关要求完成评审方案策划和评审组委派，评审实施过程与本文件第 5 章中的有关过程相同。经评审不具备能力的业务范围，则评审不通过。评审中开出的一般不符合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见本文件 3.9），评审中开出的严重不符合应在 15 天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见本文件 3.9），否则所申请业务范围不予认可。

6.3.4.3 产品、服务认证相关的分项认可制度扩大或变更认可业务范围评审要求，如果特定的认可方案中有明确规定，按相关认可方案执行，否则：

- 1) 产品或服务标准变更一般采用文件评审方式实施，如果标准或认证方案仅为编辑性修改，不涉及技术要求变化，或在原认可业务范围内减少标准，CNAS 将直接予以更换认可证书附件；
- 2) 在已获认可的范围内增加产品、认证方案或包含工厂检查的认证模式，通常采取文件评审与见证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 3) 在已获认可的产品或服务范围内增加标准，通常采取文件评审方式实施。

6.3.4.4 扩大业务范围的文件评审或办公室评审后一年（12 个月）内，因认证机构原因未实施所要求全部见证评审的业务范围，CNAS 将根据已完成的全部评审活动对本次扩业务范围认可作出决定。

6.3.5 业务范围认可的决定与认可证书

6.3.5.1 初次认可时，业务范围认可的决定与认可资格的授予决定一并作出。增加或变更认可业务范围的决定，在完成 CNAS 要求的评审等认可活动后作出。

6.3.5.2 作出认可决定后，CNAS 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证机构特定分项认可制度获认可业务范围及限定，并向认证机构颁发认可证书附件，同时在 CNAS 网站上公布认证机构获认可业务范围及限定。

7 监督评审

7.1 例行监督评审

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CNAS 按一定时间间隔对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实施例行监督评审，以确认其持续符合 CNAS 认可规范。

7.1.1 例行监督评审的方式

对于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产品认证机构和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例

行监督评审通常采用办公室评审与认可后见证评审（认可后见证评审见第 9 章内容）结合的方式实施。

对于人员认证机构，例行监督评审通常采用办公室评审和必要的见证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人员认证方案的内容，考虑人员认证机构人员的认证分类和/或人员的认证级别、所颁发的认证证书数量、评价人员的数量、对人员评价方式的种类、认证机构的内审情况等因素，通常情况下，对每个认证方案至少实施 1 次见证评审，或依据特定人员认证机构认可制度涉及认可规范提出的要求实施。

当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发生重大变更时，监督评审还将包括对认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评审。

7.1.2 例行办公室监督评审的时间间隔

通常情况下，获认可后的第一次例行监督评审的办公室评审应在认可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随后的例行监督评审的办公室评审时间间隔通常为 12 个月。对于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自律行为积极主动，持续改进工作效果明显，认可风险低的认证机构，**CNAS** 可以适度延长例行监督评审的时间间隔，但不应超过 24 个月。

认证机构发生重大变更或 **CNAS** 认为必要时，可缩短对认证机构例行监督评审的时间间隔或增加监督评审频次。

7.1.3 例行监督评审的准备

7.1.3.1 例行监督评审实施前，认证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向 **CNAS** 提供准确的信息，以便 **CNAS** 完成例行监督评审方案策划。

对于需实施文件评审的，认证机构应按照要求向 **CNAS** 报送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对于需实施见证评审的，认证机构应按照要求向 **CNAS** 报送项目清单。

7.1.3.2 **CNAS** 确定例行监督评审方案后，组建评审组并通知认证机构，需要时 **CNAS** 可委派观察员、安排实习人员参加评审组。如果评审组组成与申请人存在利益冲突，申请人有异议，可向 **CNAS** 提出。评审组长负责编制评审计划，并提前通知认证机构。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 **CNAS** 评审安排的获认可认证机构，依据 **CNAS-RC02** 规定 **CNAS** 有权对认证机构作出相应处置。

7.1.4 例行监督评审的实施

对于需实施文件评审的，评审组应在办公室评审实施前完成文件评审。

例行认可监督办公室评审的实施与初次认可的办公室评审实施过程相同。

7.1.5 例行监督评审的纠正措施验证

例行监督评审中开出的一般不符合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见本文件 3.9），例行监督评审中开出的严重不符合应在 15 天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见本文件 3.9），否则 **CNAS** 将按 **CNAS-RC02** 的相关要求作出处理。

7.1.6 例行监督评审的评审报告

例行监督评审方案所要求的评审活动全部完成后，由办公室评审组长完成评审报告，并就评审报告的内容和评审组的推荐结论向受评审方征求意见。若在认可评定阶

段 CNAS 调整了评审报告的内容，评审组长应就调整后的评审报告内容请申请人确认。

7.1.7 例行监督评审的评定

CNAS 根据例行监督评审的材料以及所获得的相关信息，由有能力的人员对评审报告实施复核，对符合认可要求的作出保持认可资格的决定；对于涉及缩小认可范围或者暂停/撤销认可资格的，经认可评定后，作出缩小认可范围/暂停/撤销认可资格的决定并通知认证机构。

7.2 专项监督评审和确认审核

7.2.1 专项监督评审和确认审核的抽样原则

CNAS 在已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中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抽样：

- 1) 国家或行业抽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或问题较多的；
- 2) 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被评价为 C 级的；
- 3) 认可评审中发现问题较多的；
- 4) 认证机构的运作发生了重大变动或发生了其他可能影响认可资格的变更；
- 5) 收到对认证机构重大投诉或投诉较多的；
- 6) 获证组织中发生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较多的；
- 7) 认证书数量增长速度异常的；
- 8) 高风险获证组织较多的；
- 9) 接受认证转换较多的；
- 10) 认证资源与认证业务工作量不匹配的；
- 11) 对其他机构审核未通过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进行认证较多的；
- 12) 其他信息反映认证及管理风险较高的；
- 13) 随机抽样。

7.2.2 专项监督评审

7.2.2.1 专项监督的准备

CNAS 经综合分析各类相关信息后确定拟实施专项监督评审的认证机构。

CNAS 在实施现场专项监督评审前较短时间内，通知认证机构。

根据认证机构规模、风险程度及专项监督评审的范围确定评审时间，根据现场评审情况可对评审时间进行调整。

7.2.2.2 专项监督评审程序

7.2.2.2.1 专项监督评审采用办公室评审的方式。需要时，还可采用其他的评审方式，如对认证机构有关人员进行约谈、调阅认证相关活动档案、向认证活动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或核实相关情况等。

7.2.2.2.2 除不符合性质的确定及评审组推荐结论外，专项监督办公室评审程序与本文件规定的初次认可的办公室评审程序相同。

7.2.2.2.3 现场专项监督评审结束后，由 CNAS 组成专家组会同评审组对现场发现的

问题进行分析，确定不符合项性质及推荐结论。

7.2.2.3 专项监督评审的决定

专项监督评审完成后，**CNAS** 根据评审的情况，对获准认可的认证机构作出认可决定。

7.2.3 确认审核

7.2.3.1 获证组织的选择：

CNAS 经综合分析各类相关信息后确定拟实施确认审核的认证机构，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选择现场验证的获证组织：

- 1) 国家行政抽查中存在问题的；
- 2) 发生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的；
- 3) 被投诉或被媒体曝光涉及到认证的；
- 4) 经其他机构审核未通过或暂停、撤销后，重新获证的；
- 5) 风险较大或存在问题较多的类型、行业或地区的获证组织；
- 6) 其他信息反映可能存在风险的；
- 7) 随机抽样。

7.2.3.2 确认审核的准备

对一家认证机构的确认审核将抽取 2 家（含）以上获证组织实施现场验证。

CNAS 在对获证组织现场验证前较短时间内，通知被验证的获证组织和认证机构。

通常情况下，由 2 名（含）以上确认审核组成员共同对获证组织实施现场验证，现场验证时间为 1-2 人日。

7.2.3.3 确认审核程序

7.2.3.3.1 确认审核组在获证组织现场通过调阅文件、与相关人员沟通、现场观察等方式实施现场验证。

7.2.3.3.2 现场验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认审核组与获证组织沟通并由获证组织对该事实进行确认。

7.2.3.3.3 现场验证结束后，确认审核组就发现的问题与认证机构进行确认（必要时进行跟踪评审），构成不符合的，向认证机构开具不符合报告。

7.2.3.3.4 确认审核现场评审完成后，由 **CNAS** 组成专家组会同确认审核组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确定不符合项性质及推荐结论。

7.2.3.4 确认审核的结论

确认审核结束后，**CNAS** 根据评审情况，对获准认可的认证机构作出认可决定。

7.2.3.5 确认审核现场验证的中止

1) 遇获证组织因不可抗力不能接受现场验证时，确认审核组可以及时中止现场验证工作；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获证组织原因现场验证无法继续有效实施时，确认审

核组可以及时中止现场验证工作。对此类中止, CNAS 将根据《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CNAS-RC02) 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3) 遇确认审核现场验证中止时, CNAS 将进行补充抽样。

7.2.4 专项监督评审和确认核的纠正措施验证

专项监督评审和确认核中开出的不符合, 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见本文件 3.9), 否则 CNAS 将按 CNAS-RC02 的相关要求做出处理。

8 复评

8.1 复评申请

申请人应在认可证书有效期截止 6 个月前向 CNAS 提出复评申请, 如果认证机构未按时提供齐全的复评申请材料, 造成认可证书有效期到期仍未作出认可决定, 将导致认可资格失效。复评申请过程按本文件第 5 章初次认可的有关过程实施。

8.2 复评的评审方式

CNAS 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产品认证机构、服务认证机构、人员认证机构和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的复评通常采用文件评审、办公室评审和必要的见证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复评相关见证评审要求见第 9 章认可后的见证评审)。

8.3 复评的评审前准备

受理复评申请后, CNAS 策划评审方案并确定评审组组成后通知认证机构, 需要及时 CNAS 可委派观察员、安排实习人员参加评审组。如果评审组组成与申请人存在利益冲突, 申请人有异议, 可向 CNAS 提出。评审组长负责编制评审计划, 并提前通知认证机构。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 CNAS 评审安排的获认可认证机构, 依据 CNAS-RC02 规定 CNAS 有权对认证机构作出相应处置。

8.4 复评的评审实施

评审组应在办公室评审实施前完成文件评审。

办公室评审的实施与初次认可的办公室评审实施过程相同。

复评办公室评审还包括对机构获认可业务范围内保持开展认证活动能力及具备实施认证业务经历的跟踪, 对大于一个认可周期(5 年及以上)持续未开展有效认证的业务范围, 复评将不予推荐。

8.5 复评的纠正措施验证

复评中开出的一般不符合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见本文件 3.9), 复评中开出的严重不符合应在 15 天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见本文件 3.9), 否则复评不通过 CNAS 将不予以认可。

8.6 复评的评审报告

评审方案所要求的评审活动全部完成后, 由办公室评审组长完成评审报告, 并就评审报告的内容和评审组的推荐结论向受评审方征求意见。若在认可评定阶段 CNAS 调整了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组长应就调整后的评审报告内容请申请人确认。

8.7 复评的认可决定

CNAS 根据复评的评审材料、相关信息和本认可周期内 CNAS 要求的认可后的见证评审（见本文件第 9 章）的完成情况，对认证机构作出更新认可资格的决定，换发新的认可证书。

对于未按 CNAS 要求完成特定业务范围见证评审的情况，CNAS 将作出相应处置，如：缩小认可业务范围并换发更新的认可证书附件。

9 认可后的见证评审

9.1 认可后的见证评审原则

在认可周期内 CNAS 通常定期实施一定数量的见证评审以验证认证机构实施认证活动的能力。认证机构如不能按要求完成获认可后的见证评审，CNAS 将依据 CNAS-RC02 相关规定对认证机构相应认可资格作出暂停等处理。

9.2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认可后的见证评审要求

9.2.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认可后见证通用要求

通常情况下，对获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CNAS 在每个认可制度按年度策划实施见证评审（原则上每个获认可专项制度中见证活动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每个认可周期内至少对特定专项认可制度包含的每个分项认可制度实施 1 次见证评审。此外，特定分项认可制度认可后的见证评审还应同时满足本文件（如下述 9.2.2）或 CNAS 相关认可规范文件中的特定要求。

9.2.2 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见证技术组覆盖要求

在获认可后第一个认可周期（5 年）内，CNAS 至少对每个分项认可制度的每个技术组（见本文件附录 B）实施 1 次见证评审。

已证明认证机构具有充分的经验和绩效后，CNAS 将在两个认可周期（10 年）内，至少对每个分项认可制度的每个技术组（见本文件附录 B）实施 1 次见证评审。

如果认证机构在审核员管理、审核过程、审核结果以及审核人员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CNAS 可视情况恢复为在一个认可周期（5 年）覆盖获技术组的见证评审频次。

获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技术组见证覆盖的，CNAS 将对未满足见证覆盖的整个技术组作出缩小认可业务范围的处理。

9.3 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服务认证机构认可相关分项认可制度认可后的见证评审要求

特定的分项认可制度已在 CNAS 相认可方案中作出具体规定的，须满足方案规定要求。

其他未有专门认可规范文件规定的分项认可制度，通常每项认可制度每年实施 1 次见证评审，见证评审项目选择要求：

- 1) 已认可业务范围涉及多个（ ≥ 5 个）产品认证方案的，每年选取 1 个产品认

证方案见证，每年不重复，持续滚动安排；

2) 已认可业务范围涉及多个(<5个)产品认证方案，且方案中涉及多种产品的，除每年选择1个产品认证方案见证外，增加对同一认证方案不同产品的抽样见证。

9.4 认可后见证评审的准备

CNAS根据特定分项认可制度的见证评审要求，在考虑机构获认可业务范围、认证机构运营规模、风险程度、见证项目典型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策划见证评审安排并通知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向CNAS提供见证项目（包括跨境项目）有关的信息。

CNAS选定见证评审项目后，组建见证评审组并通知认证机构。需要时，CNAS可委派观察员、安排实习人员参加评审组。如果评审组组成与申请人存在利益冲突，申请人有异议，可向CNAS提出。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CNAS评审安排的获认可认证机构，依据CNAS-RC02规定CNAS有权对认证机构作出相应处置。

认证机构应提前将见证评审组的人员名单通知拟见证的组织，并在项目实施前15日将审核/检查/评估/评价计划提交见证评审组，见证评审组长据此编制见证评审计划并提前通知认证机构。

9.5 认可后见证评审的实施

见证评审组对认证机构实施的现场审核/检查/评估/评价活动实施见证评审。评审完成后，见证评审组向认证机构通报见证评审情况、评审发现和评审结论，对发现的不符合事实要求申请人代表确认并开具不符合报告，对评审发现尚未构成不符合需要关注的问题要求申请人代表确认并开具观察项。

如见证评审中发现机构相关活动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机构存在欺诈行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或其他明显有损CNAS声誉和权益等严重情况，评审组将及时向CNAS报告。发生此类情况，经CNAS确认后有权终止评审，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如果见证评审中确认审核组不具备充分的能力实施审核活动，则评审组可向CNAS报告并提出见证评审不通过的推荐意见，CNAS将策划对机构实施认证能力的补充评审，并依据补充评审的推荐意见及CNAS-RC02规定作出缩小相应认可范围或暂停相应认可资格等决定；如果发生特殊情况，评审组需向CNAS报告限制见证评审继续实施的原因，CNAS确认后有权中断或停止本次见证活动并作出相应安排。

9.6 认可后见证评审的纠正措施验证

认可后见证评审中开出的一般不符合应在1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认可后见证评审中开出的严重不符合应在15天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否则见证评审不通过CNAS将按CNAS-RC02的相关要求作出处理。

9.7 认可后见证评审的认可评定

对于认可后的见证评审，CNAS组织有能力的人员对见证评审材料实施复核。涉及缩小认可业务范围的，经认可决定后，CNAS变更认证机构的认可业务范围，换发

认可证书附件；涉及认可范围变更、缩小范围、撤销资格等情况的，将收回失效的认可证书附件。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对质量 (ISO 9001)、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分项认可制度的认可 业务范围分类

大类代码内容

- | | |
|----|-------------------------|
| 1 | 农业、林业和渔业 |
| 2 | 采矿业和采石业 |
| 3 | 食品、饮料和烟草 |
| 4 |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
| 5 | 皮革及皮革制品 |
| 6 | 木材及木制品 |
| 7 | 纸浆、纸及纸制品 |
| 8 | 出版业 |
| 9 | 印刷业 |
| 10 |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
| 11 | 核燃料 |
| 12 |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 13 | 药品 |
| 14 | 橡胶和塑料制品 |
| 15 | 非金属矿物制品 |
| 16 |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
| 17 |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 18 | 机械及设备 |
| 19 | 电和光学设备 |
| 20 | 造船业 |
| 21 | 航空航天 |
| 22 | 其他运输设备 |
| 23 |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
| 24 | 回收业 |
| 25 | 供电业 |
| 26 | 供气业 |
| 27 | 供水业 |
| 28 | 建设业 |
| 29 |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
| 30 | 宾馆及餐馆 |

-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 33 信息技术
- 34 工程服务
- 35 其他服务
- 36 公共行政管理
- 37 教育
-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 39 其他社会服务

注：对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分项认可制度，原则上按照上述大类授予认可业务范围；根据法规监管要求、国际组织技术安排、认可业务实践，CNAS 可以在以上大类认可的基础上对授予认可业务范围进行统一的细分限定。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 业务范围认可的见证评审要求

1 业务范围分组

考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三种分项认可制度适用的法律法规、过程的技术特点以及认证机构审核组所需的能力，CNAS 把附录 A 的全部大类划分为一系列技术组，并将技术组中在技术方面对审核组水平具有较高要求的类确定为关键类（详见本附录的附表 B-1、附表 B-2 和附表 B-3）。

2 业务范围认可的见证评审要求

2.1 如果技术组中只有 1 个关键类，CNAS 对关键类实施见证评审并通过后，方可结合文件评审或办公室评审的结果授予该组的所有类。

2.2 如果技术组中有多个关键类，CNAS 至少实施 1 次见证评审，并按以下规则实施见证评审：

2.2.1 在本附录附表 B-1、附表 B-2 和附表 B-3 的“关键类代码”列中，识别为“和”关系的所有关键类，CNAS 在对技术组中某关键类实施见证评审并通过后，可结合文件评审或办公室评审的结果授予该关键类和该组的其他非关键类，但该组中未经见证评审的关键类仍需实施见证评审。

2.2.2 在本附录附表 B-1、附表 B-2 和附表 B-3 的“关键类代码”列中，识别为“或”关系的关键类，CNAS 在对技术组中任一关键类实施见证评审并通过后，可结合文件评审或办公室评审的结果授予该技术组的所有类。

2.3. 认证机构申请获得某技术组中一个或几个非关键类的认可，最低要求是该技术组接受 1 次 CNAS 见证评审并通过。

2.4 如果见证评审未通过，则认证机构申请的该见证项目所属类和技术组内认证机构申请的其他非关键类均不予以认可。

附表 B-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
技术组与关键类

序号	技术组	大类代码	内容	关键类代码
A.	食品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3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30	宾馆及餐馆	
B.	机械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22或20
		18	机械及设备	
		19	电和光学设备	
		20	造船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C.	纸	7	仅限纸制品	9
		8	出版业	
		9	印刷业	
D.	矿产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2或15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E.	建设业	28	建设业	28
		34	工程服务	
F.	制造业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5或14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6	木材及木制品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G.	化学品	7	仅限纸浆及纸的制造	12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H.	供应业	25	供电业	26
		26	供气业	
		27	供水业	
I.	运输和废物管理	24	回收业	24和31（仅限“各 类客、货运输及其 支持活动”或“各 类邮政及速递”或 “仓储和存储”）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39	其他社会服务	
J.	服务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37或33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3	信息技术	
		35	其他服务	
		37	教育	
		36	公共行政管理	
K.	核	11	核燃料	11

序号	技术组	大类代码	内容	关键类代码
L.	药品	13	药品	13
M.	航空航天	21	航空航天	21
N.	健康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38

附表 B-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
技术组与关键类

序号	技术组	大类代码	内容	关键类代码
A.	农业、林业和渔业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1
B.	食品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3
		30	宾馆及餐馆	
C.	机械	17	仅限金属制品	20或21或19（仅限“铅酸蓄电池的制造”）
		18	机械及设备	
		19	电和光学设备	
		20	造船业	
		21	航空航天	
		22	其他运输设备	
D.	纸	7	仅限纸制品	9
		8	出版业	
		9	印刷业	
E.	建设业	28	建设业	28
		34	工程服务	
F.	制造业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4（仅限“纺织品的染整”）和5（仅限“皮革的鞣制、修整和染色”）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6	木材及木制品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G.	化学品	7	仅限纸浆及纸的制造	7和10和12和13（仅限“基础药物制品的制造”）和17（仅限“生铁、粗钢及铁合金的制造”或“基础贵金属及其他非铁金属的制造”或“金属的铸造”）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13	药品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17	仅限基础金属制造	
H.	采矿和采石业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2
I.	供应业	25	供电业	25或26
		26	供气业	
		27	供水业	
J.	运输和废物管理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24和31（仅限“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仓储”）和39（仅限“污水处理”或“废物收集”或“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或“污染修复和其他废物的管理服务”）
		24	回收业	
		39	其他社会服务	
K.	服务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29（仅限“专营店中汽车用燃料的销售”）或35（仅限“工业清洗活动”）或36（仅限“各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3	信息技术	

序号	技术组	大类代码	内容	关键类代码
		35	其他服务	级人民政府、环保行政 主管部门及相应职 能”）
		36	公共行政管理	
		37	教育	
L.	核	11	核燃料	11
M.	健康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38（仅限“医院医疗活 动”）

附表 B-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
技术组与关键类

序号	技术组	大类代码	内容	关键类代码
A	农业、林业和渔业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1
B	食品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3
		30	宾馆及餐馆	
C	机械	17	仅限金属制品	20(仅限船舶建造)和 21(仅限航空航天器的制造)
		18	机械及设备	
		19	电和光学设备	
		20	造船业	
		21	航空航天	
		22	其他运输设备	
D	纸	7	仅限纸制品	9
		8	出版业	
		9	印刷业	
E	建设业	28	建筑业	28(仅限“住宅及非住宅建筑”和“桥梁和隧道”和“水利工程或其他未另分类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34	工程服务	
F	制造业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4(仅限“染色”)和【5(仅限“皮革鞣制”)或6】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6	木材及木制品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G	化学品	7	仅限纸浆及纸的制造	7 和 10(仅限“焦炉产品的制造”和“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和 12(仅限“火炸药的生产”和“除火炸药生产外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 13 和【16(仅限“水泥制造”或“石灰和石膏的制造”)或 17(仅限“粗钢、生铁及铁合金的制造”或“基础贵金属及其他非铁金属的制造”)】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13	药品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17	仅限基础金属制造	

序号	技术组	大类代码	内容	关键类代码
H	采矿和采石业	2	采矿和采石业	2 (仅限“煤炭”和“石油或天然气开采”)
I	供应业	25	供电业	25 (仅限“发电”)和 26 (仅限“燃气的生产”)
		26	供气业	
		27	供水业	
J	运输和废物管理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31 (仅限“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危险化学品仓储”) 和 【24 (仅限“危险废物回收”) 或 39 (仅限“危险废物的收集”或“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
		24	回收业	
		39	其他社会服务	
K	服务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29 (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 或 35 (仅限“工业清洗活动”) 或 36 (仅限“消防服务活动”)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3	信息技术	
		35	其他服务	
		36	公共行政管理	
		37	教育	
L	核	11	核燃料	11
M	健康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38 (仅限“医院医疗活动”)

——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常规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分项认可制度认可业务范围分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01			农林（牧）渔；中药
	011		谷物、杂粮等及种子
		0111	小麦及混合麦
		0112	玉米（指谷类）
		0113	稻谷、谷子和高粱
		0114	糙米
		0115	大麦类
		0116	黑麦、燕麦等
		0117	谷物、杂粮等种子
		0119	其他谷物、杂粮等及其种子
	012		蔬菜
		0121	马铃薯等薯芋类蔬菜和种用薯芋类根（球）茎、块茎（根）
		0122	干的、去荚豆类蔬菜及豆类种子
		0123	新鲜或冷藏的其他蔬菜
		0124	淀粉或菊粉含量高的食用根（球）茎、块茎（根）和果实
	013		水果和坚果
		0131	鲜或干的海枣、无花果、香蕉、椰子、巴西胡桃、腰果、菠萝、鳄梨、芒果、番石榴、倒捻子等水果和坚果或坚果仁
		0132	鲜或干的柑桔类水果
		0133	鲜葡萄
		0134	其他鲜水果
		0135	其他果干和果坯
		0136	鲜或干的其他坚果或坚果仁
	014		油籽类和含油果实
		0141	大豆类及其种子
		0142	花生
		0143	葵花籽、芝麻、红花籽、芸苔籽、油菜籽和芥子等油籽、油果及油料作物种子
		0144	棉花种子
		0149	其他油籽和含油果实
	015		活的植物；切花和花蕾；花卉种子及其幼苗、插穗和水果种子；蔬菜种子；林木种子和苗
		0151	活的植物；球茎或鳞茎、块茎和根茎等；插条、幼枝和组培苗等无性繁殖体；蘑菇菌丝
		0152	花束、花环、花篮和类似物品的切花和花蕾
		0153	花卉种子及其幼苗、插穗和水果种子
		0154	蔬菜种子
		0156	林木种子
		0157	林木苗
	016		饮料和香辛料作物产品
		0161	饮料作物产品
		0162	未加工或加工的香辛料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017		未加工的烟草
		0171	去梗、茎的烤烟叶
		0172	晒烟叶
		0173	晾烟叶
		0179	其他未加工的烟草
	018		制糖用植物
		0181	甜菜
		0182	甘蔗
		0189	其他制糖用植物
	019		不另分类的植物原料
		0191	不论是否切碎、碾、压的或团粒的稻草、麦秸或谷壳类等；不论是否为团粒的芜青甘蓝、饲料甜菜、用作饲料的根茎、干草、三叶草、红豆草、饲料羽衣甘蓝、白羽扇豆、巢菜（属）等牧草、干草和类似的未加工的饲料产品
		0192	纺织用的植物原料
		0193	主要用于调香的、制药的或用于杀虫、杀真菌的或类似目的的植物和植物的某些部分
		0194	甜菜、甘蔗等糖料作物种子（种苗）；饲料作物、麻类和烟草等的种子
		0195	棉花杆、烟杆等
		0199	其他植物原料
	021		活的动物
		0211	活的牛、绵羊和山羊、马、驴、骡子和驴骡
		0212	活猪、活家禽和其他活的动物
	022		动物产品
	029		其他动物产品及动物副产品；动物性饲料
		0291	生牛乳、羊乳、马乳等乳类
		0292	新鲜的、保藏的或煮过的带壳禽蛋
		0293	天然蜂蜜及其制品和其他蜂产品
		0294	活、鲜、冷藏、冷冻的、干的或腌制、泡在盐水中的蜗牛；鲜、冷藏或冷冻的蛙腿
		0295	不另分类的动物的可食用原产品；动物性饲料
		0296	纺织用的动物原料
		0297	生皮和生毛皮
		0298	经过或未经精制、着色的虫蜡和鲸蜡
		0299	牛或其他动物的精液
	031		原木和原竹采伐产品
		0311	针叶树原木
		0312	阔叶树原木
		0313	圆木段、块、细枝、束枝条或类似形状的薪材等
		0314	原竹采伐产品
		0319	其他原木和原竹采伐产品
	032		天然树胶
		0321	初级形态、片状、薄片状、带状或其他形态及初加工的天然橡胶
		0322	巴拉塔树胶、古塔波胶、银菊胶、糖胶树胶和类似的天然树胶
		0323	天然紫胶；其他天然树胶、树脂和其他植物液汁及提取液；紫胶和栲胶等的原料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039		其他森林产品
		0391	未加工或简单加工的天然软木
		0392	用于装饰的不带花或花蕾的植物部分和草、苔藓及地衣类
		0393	主要用于纺织或用作填料或衬垫等的各种植物材料；主要用于染色或鞣制的各种植物原料；不另分类的植物产品
	041		活、鲜、冰鲜的鱼类
		0411	活鱼
		0412	鲜、冰鲜鱼
		0413	鱼类苗种
		0414	观赏鱼类
	042		未冷冻的甲壳类动物；牡蛎；其他活、鲜、冰鲜的水生无脊椎动物及其苗种
		0421	未冷冻的甲壳类动物
		0422	牡蛎
		0423	其他活、鲜、冰鲜的水生无脊椎动物
		0424	水生无脊椎动物苗种
	043		活、鲜、冰鲜水生脊椎动物及其苗种
		0431	活、鲜、冰鲜水生脊椎动物
		0432	水生脊椎动物苗种
	049		其他水生动物、植物产品
		0491	珊瑚及类似产品；软体动物壳、甲壳动物壳、棘皮动物壳、墨鱼骨等水生无脊椎动物壳、骨
		0492	海洋动物的天然海绵
		0493	鲜、冻的海藻和海草类，碾磨或未碾磨的干海藻和海草等水生藻类及其苗种
		0499	其他类未包括的水生动物、植物产品
	061		植物类药材、饮片
		0611	根、根及根茎类
		0612	茎、木、皮、叶
		0613	花类
		0614	果实、种子类
		0615	草类
		0616	藻、菌、地衣类
		0619	植物类其他产品
	062		动物类药材、饮片
		0621	动物全体类；去内脏动物体类
		0622	动物皮类；动物角类；动物鳞甲、贝壳类
		0623	动物骨骼类、动物脏器类
		0624	动物产物类、动物加工品等
	063		矿物类药材、饮片
		0631	矿物中药材等
	065		中成药 1
		0651	解表剂
		0652	泻下剂
		0653	和解剂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0654	温里剂
		0655	清热剂
		0656	祛暑剂
		0657	补益剂 1
		0658	补益剂 2
		0659	固涩剂
	066		中成药 2
		0661	安神剂
		0662	开窍剂
		0663	理气剂
		0664	理血剂
		0665	止血剂
		0666	治风剂
		0667	祛湿剂
		0668	祛风湿剂
		0669	祛痰剂
	067		中成药 3
		0671	止咳平喘剂
		0672	消食剂
		0673	治泻、痢疾
		0674	小儿镇惊剂
		0675	调经、止带剂
		0676	治产后病剂
		0677	安胎剂
		0678	利咽剂
		0679	治口疮、牙痛剂
	068		中成药 4
		0681	明目剂
		0682	通鼻剂
		0683	治耳剂
		0684	驱虫、杀虫、止痒剂
		0685	治痔剂
		0686	治疮疖剂
		0687	止酸解痉治胃痛剂
		0688	抗痨剂
		0689	治癌剂
	069		其他中成药
		0699	其他功用剂
		0499	其他类未包括的水生动物、植物产品
02			矿和矿物；电力、可燃气和水
	110		无烟煤、烟煤和褐煤等煤；泥炭和煤加工产品
		1101	成块或不成块的煤
		1102	型煤和由煤制成的类似固体燃料
		1103	成块或不成块的褐煤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1104	泥炭
	120		原油和天然气
		1201	石油、页岩油、煤炼油和从沥青矿物中提取的原油
		1202	液化或气态的天然气
		1203	含沥青或油的页岩和重油砂
	130		铀和钍矿及其精矿
		1301	铀矿
		1302	钍矿
		1303	铀精矿
		1304	钍精矿
	141		铁原矿及其精矿
		1411	铁原矿
		1412	铁矿石成品矿
		1413	人造富铁矿
	142		非铁金属原矿及其精矿
		1421	铜原矿及其精矿等
		1422	镍原矿及其精矿；锰原矿及其精矿；铬原矿及其精矿
		1423	铝土矿及其精矿等
		1424	贵金属原矿及其精矿
		1425	稀有金属矿及其精矿
		1426	稀土金属矿及其精矿
		1429	其他非铁金属原矿及其精矿
	149		其他金属矿
	151		碑或建筑等用石
		1511	板石
		1512	碑或建筑等用的大理石、石灰华和其他石灰石质石
		1513	碑或建筑等用的花岗石、砂岩和其他石碑或建筑等用的花岗石
	152		石膏；硬石膏；石灰石助熔剂；用于制造石灰或水泥的石灰石和其他钙质石
		1521	石膏、硬石膏、石灰石助熔剂
		1522	制造石灰或水泥的石灰石和其他钙质石
	153		砂、卵石、砾石、经破碎或压碾的石头；天然沥青和柏油
		1531	天然砂和人工砂
		1532	卵石、砾石、经破碎或压碾的石头；碎石；浇柏油碎石；石米、石片和石粉
		1533	天然沥青和柏油；地沥青石和沥青岩
	154		粘土类
		1541	普通粘土
		1542	高岭土
		1543	膨润土及其初加工品
		1544	耐火粘土矿
		1549	其他粘土类
	155		石棉及其他纤维非金属矿、云母矿和天然石墨
		1551	石棉及其他纤维非金属矿
		1552	云母（矿）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1553	天然石墨
	156		泥土和壤土、页岩
		1561	泥土和壤土
		1562	陶粒页岩
	157		硅石、硅藻土、硅灰石、辉绿岩、玄武岩
		1571	硅石、硅藻土、硅灰石
		1572	辉绿岩、玄武岩
	159		其他土、砂和粘土等非金属矿及其采选品
		1591	滑石和滑石粉等
		1592	冰洲石、蓝晶石、硅线石、红柱石等
		1593	叶蜡石、蛭石等矿
	161		化学矿物和化学肥料矿物
		1611	天然磷酸钙、天然磷酸铝钙和磷酸白垩；光卤石、天然氯化钾和其他天然原钾盐
		1612	未焙烧的硫铁矿、原生的或未提炼的硫磺矿
		1619	其他化学矿物及其采选品
	162		盐和纯氯化纳；海水
		1621	盐和纯氯化纳
		1622	海水
	163		宝石和半宝石；浮石；金刚砂等天然磨料；其他类未包括的矿物
		1631	未加工的或经简单锯割或粗成形的宝石和半宝石、玉石
		1632	未加工或经简单锯割的，剖开的或粗成形的工业用钻石；浮石；粗金刚砂、天然刚玉（砂）、天然石榴石和其他天然磨料
		1633	白垩和白云石
		1639	其他类未包括的矿物
	171		电能
		1711	水力发电电能
		1712	火力发电电能
		1713	核能发电电能
		1719	其他电能（风力发电、地热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能发电、潮汐发电、其他类未包括的电能）
	172		煤气、水煤气、发生炉煤气和类似的可燃气
		1721	煤气
		1722	水煤气
		1723	发生炉煤气
		1724	焦炉煤气
		1729	其他类似的可燃气
	173		蒸汽和热水
		1731	蒸汽
		1732	热水
	180		自然水
		1801	地下水
		1802	地表水
	181		处理过水
		1811	生活饮用水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1812	商业饮用水
		1813	工业专用水
		1814	中水
03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211		肉和肉类加工品
		2111	鲜、冷却或冻的牛、猪、绵羊、山羊、马、驴、马骡或驴骡等的肉和可食用内脏及其副产品
		2112	鲜、冷却或冻的不另分类的肉和可食用内脏
		2113	肉、内脏、皮、骨或血的保藏和加工品
		2114	由肉或内脏制成的不可食用的渣粉和团粒；油渣
	212		加工和保藏的鱼等水产品及其制品
		2121	鲜、冰鲜鱼片、其他鱼肉和鱼肝、鱼籽
		2122	冻鱼片、其他冻鱼肉或冻鱼肝、冻鱼籽；冻鱼
		2123	干、腌、渍、熏制鱼类制品；可食用鱼粉
		2124	其他方法加工或保藏的鱼类产品；鱼子酱
		2125	甲壳类动物冻品；冻、干、腌、渍的和熏制等的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加工品
		2126	其他方法加工或保藏的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海藻、海草类加工品
		2129	非人类食用的鱼、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渣粉、团粒和其他不另分类的加工品；不适于人类消费的死的水产品
	213		加工或保藏的蔬菜
		2131	未煮过的或用蒸汽或开水蒸煮过的冷冻的薯芋类蔬菜和豆类蔬菜
		2132	暂时保藏的蔬菜
		2133	腌渍工艺加工的蔬菜制品
		2134	烤制菜和干熟菜
		2139	其他方法保藏的蔬菜
	214		果汁和蔬菜汁
		2141	果汁（浆）及果汁饮料（品）类；蔬菜汁及蔬菜汁饮料（品）类
	215		加工和保藏的水果和坚果
		2151	未煮的或用蒸汽或开水蒸煮的冷冻水果和坚果
		2152	果酱、果冻和水果或坚果的果泥和糊
		2153	烘焙的、盐腌的或用其他方法加工的坚果、花生等
		2154	暂时保藏的水果和坚果
		2155	其他方法保藏的水果
		2156	杏、桃、梅或李等的核和核仁
	216		动、植物油脂
		2161	原生或已炼制的牛科动物、绵羊、山羊、猪和家禽的脂肪；羊毛脂
		2162	粗炼和精炼的动物油脂
		2163	大豆、花生仁、油橄榄、葵花籽、红花、棉籽、芸苔、菜籽和芥籽等的粗制食用植物油
		2164	棕榈、椰子、棕榈仁、巴巴苏棕榈和亚麻籽等的粗制植物油
		2165	大豆、花生仁、油橄榄、葵花籽、红花、棉籽、芸苔、菜籽和芥籽等制的未化学改性的精炼食用植物油及其组分；从油橄榄油、芝麻油及其组分中提取的未化学改性的精炼或未精炼的其他的类脂物
		2166	未化学改性的玉米油及其组分、米糠油等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2167	棕榈、椰子、棕榈仁、巴巴苏棕榈和亚麻籽制的未化学改性的精炼油及其组分；不另分类的、未化学改性的、精炼或未精炼的蓖麻油、桐油和希蒙得木油、不挥发的植物油和脂等非食用植物油及其组分
		2168	人造奶油和其他混合油的类似配制品
		2169	部分或完全氢化、交酯化、再酯化或反油酸重排的精炼或未精炼的、未进一步配制的动、植物油和脂及其组分
	217		棉短绒
		2171	一类棉短绒
		2172	二类棉短绒
		2173	三类棉短绒
	218		提取植物油或脂后剩的饼、粕和其他残渣；除芥子粉外的油籽或含油果实的粗粉和细粉；除甘油三酸酯外的植物蜡；油鞣回收脂；处理脂肪物质或动、植物蜡后剩的残余物
		2181	提取植物油或脂后剩的不论是否碾碎或制成团粒的饼、粕和其他固体残渣
		2182	油籽或含油果实的细粉和粗粉
		2183	除甘油三酸酯外的植物蜡；油鞣回收脂；处理含脂肪物质或动、植物蜡后剩的残余物
	221		经处理的液体乳和奶油
		2211	经处理的液体乳
		2212	奶油（乳脂）
	229		其他乳制品
		2291	固体乳和固体奶油
		2292	非固态的、浓缩的或添加糖或添加其他甜味品的乳和奶油等乳制品
		2293	酸牛乳和发酵或酸化的其他乳和奶油等发酵乳
		2294	奶油和乳中提取的其他油和脂
		2295	干酪和凝乳
		2296	干酪素、乳清粉等
		2297	全乳脂冰激凌和其他全乳脂冰制食品
		2298	乳糖和乳糖浆
		2299	不另分类的乳制品
	231		谷物碾磨加工品
		2311	小麦或混合麦细粉
		2312	谷物细粉
		2313	去壳的小麦、小麦的粗粉和粗粒
		2314	不另分类的去壳谷物、谷物粗粉和粗粒
		2315	其他谷物类粮食制品
		2316	半碾和全碾的大米
		2317	其他植物的细粉和粗粉
		2318	供烘焙面包糕饼类用的调制品和面团
		2319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232		淀粉和淀粉制品；豆制品；不另分类的淀粉糖和糖浆
		2321	葡萄糖和葡萄糖浆；果糖和果糖浆；转化糖；不另分类的淀粉糖和糖浆；人造蜜；焦糖
		2322	淀粉；菊粉；小麦面筋等淀粉原料加工副产品；糊精和其他变性淀粉
		2323	木薯等薯类淀粉和淀粉制成的片状、粒状、筛粉状或类似形状的木薯淀粉代用品
		2324	淀粉制品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2325	豆制品
	233		加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2331	饲料添加剂
		2332	紫花苜蓿等苜蓿粉和颗粒
		2333	加工的植物、动物性等饲料
		2334	配合饲料
		2335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336	浓缩饲料等
		2337	矿物质饲料
		2339	其他加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234		烘焙食品
		2341	黑麦脆面包片；面包干、吐司和类似的烤面包
		2342	咸、甜饼干；华夫饼干等
		2343	其他面包和烘烤用品等
	235		糖
		2351	机制粗蔗糖或机制粗甜菜糖；半机制甘蔗糖
		2352	不加香料或着色料的固体精制蔗糖、甜菜糖和化学纯蔗糖
		2353	加香料或着色料的固体精制蔗糖或甜菜糖；槭糖和槭糖浆
		2354	糖蜜
	236		可可、巧克力及其制品、糖果、蜜饯；糖或果仁等制的小食品
		2361	脱脂的或未脱脂的可可糊
		2362	可可脂和可可油
		2363	未加甜料的可可粉
		2364	加甜料的可可粉
		2365	大批量（预包装）的巧克力和其他含可可食品
		2366	小批量（定型包装）的巧克力和其他含可可食品
		2367	不含可可的糖果；糖腌、糖渍的水果、坚果、果皮、蔬菜和植物的其他部分；糖或果仁等制的小食品
	237		通心粉、面条和类似的谷物粉制品等
		2371	未包馅或其他方法制作的生面食、米粉制品等
		2372	烹煮或速冻、未烹煮或其他方法制作的米、面食糕点
	238		食品添加剂
		2381	食品用酸度调节剂、抗结剂、消泡剂、抗氧化剂
		2382	食品用漂白剂、膨松剂、胶母糖基础剂、着色剂
		2383	食品用护色剂、乳化剂、酶制剂、增味剂
		2384	食品用面粉处理剂、被膜剂、水分保持剂、营养强化剂
		2385	食品用防腐剂和杀菌剂、稳定剂和凝固剂、甜味剂、增稠剂
		2389	其他食品添加剂
	239		不另分类的食品
		2391	咖啡和茶
		2399	其他加工食品
	241		乙醇（发酵）；蒸馏酒、利口酒等配制酒和其他含酒精饮料
		2411	酒精浓度不低于 80%（体积分数）的未改性乙醇
		2412	任何浓度的改性乙醇和其他酒精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2413	酒精浓度低于 80% (体积分数) 的未改性乙醇；蒸溜酒、利口酒等配制酒和其他含酒精的饮料
	242		葡萄酒、果酒等发酵酒
		2421	加香或不加香的鲜葡萄酒；酿酒葡萄汁
		2422	苹果酒、梨酒、蜂蜜酒和其他经发酵的果酒
		2423	黄酒
		2424	植物、动物炮制的酒
		2429	其他发酵酒
	243		麦芽酒和麦芽
		2431	麦芽酿造的啤酒
		2432	焙制或未焙制的麦芽
	244		软饮料；冷冻饮品
		2441	除自然水外的未加甜料或未调味的饮用水；冰和雪
		2442	软饮料
		2443	冷冻饮品
		2449	其他非酒精饮料和冷冻饮品
04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261		纺纱用天然纤维
		2611	未加捻的丝
		2612	已梳的废丝
		2613	未梳的洗净或炭化的羊毛和动物细毛或粗毛
		2614	羊毛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落毛
		2615	已梳的羊毛和动物细毛或粗毛
		2616	已梳的棉花
		2617	加工未纺的黄麻和其他韧皮纤维及其落麻和废麻
		2619	其他加工未纺的植物纤维及其落麻和废麻
	262		纺前处理的化学短纤维
		2621	已梳或经其他纺前处理的合成短纤维
		2622	已梳或经其他纺前处理的纤维素短纤维
	263		纺织用天然纤维的纱、线和丝
		2631	加捻蚕丝和废丝纺成的丝或线、缝纫线、蚕胶丝
		2632	含羊毛质量 85% 及以上，不供零售的羊毛纱、线和绒线
		2633	含羊毛质量 85% 及以下，不供零售的羊毛纱、线和绒线
		2634	供零售的羊毛纱、线、绒线；供或不供零售的其他动物细毛或粗毛或马毛纱、线及绒线（包括马毛粗松螺旋花线）
		2635	棉缝纫线
		2636	含棉质量 85% 及以上的棉纱、线
		2637	含棉质量 85% 及以下的棉混纺纱、线
		2638	棉花除外的含其他植物纺织纤维质量 85% 及以上的其他植物纤维纺制的纱、线；纸纱线
		2639	除棉花以外的含其他植物纺织纤维质量 85% 及以下的其他植物纤维纺制的麻混纺纱、线含麻质量 85% 以下的麻混纺纱
	264		纺织用化学纤维长丝、短纤维纺制的纱和线
		2641	化学纤维长丝、短纤维纺制的缝纫线
		2642	不供零售的化学纤维长丝股线；供零售的化学纤维长丝（纱）、股线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2643	含合成短纤维质量 85% 及以上的合成纤维纱、线、绒线
		2644	含合成短纤维质量 85% 以下的合成纤维混纺纱、线、绒线
		2645	不供零售的含纤维素短纤维质量 85% 及以上的纱、线
		2646	不供零售的含纤维素短纤维质量 85% 以下的混纺纱、线；供零售的纤维素纤维混纺纱、线
	265		棉花除外的天然纤维机织品
		2651	丝织品和绢、轴纺丝织品
		2652	含羊毛或其他动物细毛质量 85% 及以上的粗梳呢绒
		2653	含羊毛或其他动物细毛质量 85% 及以上的精梳呢绒
		2654	含羊毛或其他动物细毛质量 85% 以下的粗、精梳的混纺呢绒
		2655	动物粗毛或马毛的机织物
		2656	亚麻机织物
		2657	黄麻和其他可纺韧皮纤维机织物
		2659	其他植物纤维织物；纸纱织物
	266		棉机织物
		2661	含棉质量 85% 及以上、每平方米质量不足 200g 的棉机织物
		2662	含棉质量 85% 及以上、每平方米质量 200g 及以上的棉机织物
		2663	含棉质量 85% 及以下、每平方米质量不足 200g、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棉混纺机织物
		2664	含棉质量 85% 以下、每平方米质量 200g 及以上、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棉混纺机织物
		2665	含棉质量 85% 以下、每平方米质量不足 200g、主要或仅与天然纤维混纺的棉混纺机织物
		2666	含棉质量 85% 以下、每平方米质量 200g 及以上、主要或仅与天然纤维混纺的棉混纺机织物
	267		化学纤维长丝、短纤维机织物
		2671	绵纶、涤纶或粘胶等化学纤维强力丝机织物；合成纤维扁条或类似织物；合成纤维长丝之间以一定角度叠加和粘合的机织物（包括带网眼的平纹织物）
		2672	含化学纤维长丝质量 85% 及以上的化学纤维长丝机织物
		2673	含化学纤维长丝质量 85% 以下的化学纤维长丝交织物
		2674	含合成短纤维质量 85% 及以上的机织物
		2675	含纤维素短纤维质量 85% 及以上的机织物
		2676	含化学短纤维质量 85% 以下的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织物
		2677	含化学短纤维质量 85% 以下的主要或仅与羊毛或其他动物细毛混纺的机织物
		2678	含化学短纤维质量 85% 以下的主要或仅与麻混纺的机织物
		2679	其他化学纤维长丝、短纤维机织物
	268		特种织物
		2681	棉制起绒织物和绳绒织物
		2682	化学纤维制起绒织物和绳绒织物
		2683	其他原料的起绒织物和绳绒织物
		2684	棉制毛巾织物和类似的毛圈机织物
		2685	其他原料的毛巾织物和类似的毛圈机织物
		2686	棉纱罗
		2687	其他纺织原料制纱罗
		2688	簇绒织物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2689	玻璃纤维机织物
	271		纺织制成品
		2711	毯子和旅行毯
		2712	床上、餐桌、盥洗、厨房用的亚麻等纺织制品
		2713	窗帘（包括窗帷）和帐幔；帘帷或床帷等
		2714	制成或未制成的手工制作的装饰毯等不另分类的房间用的其他陈设品；供零售的包装成套的由机织物、纱、线构成的用于制作小地毯、挂毯、绣花桌布或餐巾或类似纺织品的半成品
		2715	包装物品用包、袋
		2716	篷盖布、天篷、遮阳篷、帐篷、船帆、风帆和野营用等物品
		2717	降落伞及其零伯和附件
		2718	填充羽绒、弹簧或海绵橡胶或泡沫塑料等材料的被子、鸭绒垫、睡袋、靠垫、坐垫、枕头之类的物品
		2719	其他纺织制品
	272		地毯和其他铺地织物（或品）
		2721	手工（结织）地毯和其他手工铺地制品
		2722	机织的、非簇绒的或植绒的机制地毯和其他机制铺地制品
		2723	簇绒地毯及簇绒的其他铺地制品
		2729	其他地毯和铺地制品
	273		细绳、绳、索和缆绳及其制品
		2731	细绳、绳、索和缆绳
		2732	用细绳、绳或索编结的网；用纺织材料制的网；不另分类的用纱、带、细绳、绳、索或缆绳制的物品
	279		不另分类的纺织品
		2791	薄纱、花边、窄幅机织物（或品）、装饰物和绣制品
		2792	毡呢和非织造布
		2799	其他纺织物（或制品）
	281		针织或钩编的织物（或品）
		2811	针织或钩编的起绒织物（或品）和毛圈织物（或品）
		2819	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或品）
	282		服装
		2821	针织或钩编的连裤袜、紧身裤袜、长筒袜、中筒袜、短袜和其他袜子
		2822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
		2823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纺织面料制的服装和衣着附件；针织、钩编或其他方法制成的文胸、妇女紧身胸衣、吊袜带和类似品
		2824	天然皮革、再生革或塑料的服装和衣着附件
		2825	毡或非织造布制的服装；浸渍或涂覆塑料、橡胶或其他材料的纺织品制的服装或劳动防护服装及其衣着附件
		2826	帽子及其半成品
	283		经鞣制或加工的天然毛皮和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2831	经鞣制或加工的天然毛皮
		2832	天然毛皮服装、衣着附件和其他毛皮制品
		2833	人造毛皮、人造毛皮服装和衣着附件及其他人造毛皮制品
	291		经鞣制或加工的天然皮革；再生革
		2911	油鞣革；漆皮和层压漆皮；涂金属的皮革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2912	其他牛科或马科动物皮革
		2913	其他天然皮革；用皮革或皮革纤维制的再生革
	292		箱子、包袋和类似制品；马具和挽具；其他皮革制品
		2921	各种材料制的、适用于各种动物的马具和挽具
		2922	用天然皮革、再生革、合成革、人造革、塑料薄板、纺织材料、钢纸或纸板制的箱子、包袋和类似物品；个人梳妆、缝纫或擦鞋、清洁衣服用的全套旅行用具
		2923	金属表带以外的表带；其他日用皮革制品和类似制品；工业用皮革制品等
		2929	不另分类的皮革或合成革的其他制品
	293		外底和鞋帮是橡胶或塑料的鞋或靴，或鞋帮是皮革或纺织材料的鞋或靴
		2931	外底和鞋帮是橡胶或塑料的防水鞋或靴
		2932	外底和鞋帮是橡胶或塑料的鞋或靴
		2933	鞋帮是天然皮革、再生革、合成革、人造革的鞋或靴
		2934	鞋帮是纺织材料的鞋或靴
	294		运动鞋或靴
		2941	滑雪靴、滑雪板靴和越野滑雪鞋
		2942	网球鞋、篮球鞋、体操鞋、训练鞋和类似的鞋
		2949	其他运动鞋或靴
	295		其他鞋或靴
		2951	装有金属防护鞋头的鞋或靴和其他劳动防护用鞋或靴
		2952	木鞋、各种专用鞋或靴和其他不另分类的鞋或靴
	296		鞋或靴的组成部分；活动式鞋内底、鞋跟垫和类似物品；护腿、护膝、护腕等或裹腿和类似物品及其零配件
		2961	鞋的组成部分
		2962	活动式鞋内底，鞋跟垫和类似物品
		2693	护腿、护膝、护腕等或裹腿和类似物品及其零配件
05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311		厚度超过 6mm，锯切、刨切或镟切或其他机械切削加工的木材；铁道或电车道用的或其他用未浸渍处理的枕木
		3111	厚度超过 6mm，纵锯、刨切或镟切的板（方）材
		3112	普通锯材
		3113	铁道、电车道用或其他用未浸渍处理的枕木
	312		沿其边或面加工成形的木材；木丝；木粉；木片或木珠
		3121	沿其边或面加工成形的木材
		3122	木丝、木粉等
		3123	木片或木珠等
	313		用油漆、着色剂、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处理的原木；铁道或电车道用的浸渍处理的枕木
		3131	用油漆、着色剂、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处理的原木
		3132	铁道或电车道用浸渍处理的枕木
	314		人造板
		3141	仅用单板制造的胶合板
		3142	其他胶合板、薄木贴面胶合板和类似的多层胶合板
		3143	木质刨花板和由木材或其他木质材料制的类似木板
		3144	木材或其他木质材料制的纤维板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3149	其他人造板
	315		薄木；制胶合板用单板；强化木材
		3151	贴面用薄木和制胶合板用单板及其他经锯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不超过6mm的薄木和单板
		3152	强化木材
	316		工业、建筑用木工制品和配件
		3161	建筑用木工制品和配件
		3162	工业用木工制品和配件
		3169	工业、建筑用其他木工制品和配件
	317		包装用木箱、盒、板条箱、圆桶和类似包装容器；木制电缆卷筒；木托板、箱形托盘和其他装载用木板；木制桶、琵琶桶、盆和其他木制罐桶及其零件（包括桶板）
		3171	包装用木箱、盒、板条箱、圆桶和类似包装容器
		3172	木制电缆卷筒；木托板、箱形托盘和其他装载用木板
		3173	木制桶、琵琶桶、盆和其他木制罐桶及其零件
	319		其他木制品、软木制品，缠条材料和稻草、麦秆制品
		3191	其他木制品
		3192	软木制品，稻草、麦秆或其他缠条材料制品；篮筐和柳条或竹藤等编制品
	321		纸浆、纸和纸板
		3211	木材或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材料制的纸浆
		3212	新闻纸、供绘图用的手工制纸和其他未涂布的纸和纸板、穿孔卡片纸和穿孔纸带纸
		3213	卫生纸、未涂布的牛皮衬纸和其他未涂布的纸和纸板；其他杂类纸
		3214	经处理的纸和纸板
		3215	瓦楞纸和纸板以及用纸和纸板制成的容器
		3219	其他纸和纸板制品
	322		印刷的书籍、小册子和散页印刷品（广告品除外）、印刷的地图等印刷品；乐谱原稿或印本
		3221	以单张形式印刷的书籍、课本、小册子、散页印刷品及类似印刷品
		3222	词典、百科全书和年鉴及其系列丛书
		3223	除广告品外的不以单张形式印刷的书籍、课本、小册子、散页印刷品及类似印刷品；儿童图画书、绘画或涂色书
		3224	地图册、图表集和其他地图或图表书籍
		3225	非成册印刷的地图和水道图或类似图表
		3226	乐谱原稿或印本
	323		每周出版至少四次的报纸、杂志和期刊
		3231	每周出版至少四次的报纸
		3232	每周出版至少四次的杂志和期刊
	324		每周出版少于四次的报纸、杂志和期刊
		3241	每周出版少于四次的报纸
		3242	每周出版少于四次的杂志和期刊
	325		邮票、支票本、钞票、股票、明信片、贺卡、广告品、图片和其他印刷品
		3251	未用过的邮票、印花税票或类似票证；印有邮票或印花税票的纸品；空白支票；钞票、股票或股份证书、债券和类似的所有权凭证
		3252	印刷的或有图画的明信片；印有个人问候、祝贺或通告的卡片
		3253	商业广告品、商用目录和类似印刷品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3254	印刷图片、设计图样和照片
		3255	手绘的建筑、工程、工业、商业、地形或类似用途的平面图和设计图纸原稿；手稿；上述原稿、手稿的照相复制品和复写的副本
		3256	转印贴花纸（移画印花法用图案纸）和印刷的各种日历
		3259	其他印刷品
	326		纸或纸板制的登记本、帐本、笔记本、信笺本、日记本和类似品，吸墨纸本、活动封面、卷宗皮、表格纸和其他文具用品
		3261	纸或纸板制的登记本、帐本、笔记本、信笺本、日记本和类似品
		3262	吸墨纸本、活动封面、卷宗皮、表格纸和其他文具用品
	327		排版用活字，印刷用的版、片或滚筒，印刷用的石版或其他介质
		3271	排版用活字
		3272	印刷用的版、片或滚筒
		3273	印刷用的石版或其他介质
06			化工类产品
	331		无烟煤、烟煤和褐煤等煤或泥炭制的焦炭和半焦炭；甑炭
		3311	无烟煤、烟煤和褐煤或泥炭制的焦炭和半焦炭
		3312	甑炭
	332		无烟煤、烟煤和褐煤等煤或泥炭干馏所得的焦油和其他矿物焦油
		3321	无烟煤、烟煤和褐煤或泥炭干馏所得的焦油
		3322	其他矿物焦油
	333		石油和从除原油外的沥青矿物中提取的油；其他不另分类的以石油和沥青油为基本成分，含其质量不低于 70% 的石油、沥青油制品
		3331	汽油
		3332	“spirit”型喷气燃料
		3333	其他轻石油和从除原油外的沥青矿物中提取的轻油；以石油或从除原油外的沥青矿物中提取的油为基本成分，含其质量不低于 70% 的不另分类的轻油制品
		3334	煤油
		3335	其他中间馏分的石油和从除原油外的沥青矿物（非煤油）中提取的中间馏分油；以石油或从除原油外的沥青矿物中提取的油为基本成分，含其质量不低于 70% 的不另分类的中间馏分油品
		3336	柴油
		3337	不另分类的燃料油
		3338	润滑油和从沥青矿物中提取的油；其他重油和从除原油外的沥青矿物中提取的重油，以石油或从除原油外的沥青矿物中提取的重油为基本成分，含其质量不低于 70% 的不另分类的重油制品
		3339	其他石油和从除原油外的沥青矿物中提取的油；其他类未包括的以石油和沥青油为基本成分，含其质量不低于 70% 的不另分类的石油、沥青油制品
	334		石油气、其他烃类气体、工业燃料
		3341	液化丙烷和丁烷、液化石油气
		3342	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和其他石油气或烃类气体
		3343	工业燃料
	335		凡士林；石蜡、微晶蜡、疏松石蜡、褐煤蜡、泥炭蜡、其他矿物蜡及类似产品；石油焦、石油沥青和石油或从沥青矿物中提取的油类的其他残渣
		3351	凡士林
		3352	石蜡、微晶蜡、疏松石蜡、褐煤蜡、泥炭蜡、其他矿物蜡及类似产品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3353	石油焦、石油沥青和石油或从沥青矿物中提取的油类的其他残渣
	336		放射性元素、同位素和化合物；放射源；含放射性元素、同位素或化合物的合金、分散体、陶瓷制品和混合物；放射性金属残渣
		3361	天然铀及其化合物；含天然铀及其化合物的合金、分散体、陶瓷制品和混合物
		3362	235U 浓缩铀及其化合物；钚及其化合物；含 235U 浓缩铀、钚及其化合物的合金、分散体、陶瓷制品和混合物
		3363	235U 贫化铀及其化合物；钍及其化合物；含 235U 贫化铀、钍及其化合物的合金、分散体、陶瓷制品和混合物
		3364	除铀、钚、钍外的放射性元素、同位素和化合物
		3365	放射源
		3369	其他放射性元素、放射性同位素及其化合物；含有其他放射性元素、放射性同位素或其他化合物的合金、分散体、陶瓷制品及混合物；放射性残渣
	337		核反应堆燃料（释热）元件
		3371	核反应堆未辐照燃料（释热）元件
		3372	核反应堆已辐照燃料（释热）元件
		3373	其他核材料和相关产品
		3379	核反应堆其他燃料（释热）元件
	341		基础有机化学品
		3411	烃类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3412	工业用一元脂肪酸；精炼所得的酸性油
		3413	醇、酚、酚醇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工业用脂肪醇
		3414	羧酸及其酸酐、酰卤化物、过氧化物和过氧酸及它们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3415	氨基化合物；除赖氨酸、赖氨酸酯及其盐和谷氨酸、谷氨酸盐之外的含氨基氨基化合物；烷基脲类及其衍生物和它们的盐；羧基酰亚胺和亚胺类化合物；腈类化合物；重氮、偶氮或氧化偶氮化合物；肼和胲的有机衍生物；其他含氨基化合物
		3416	有机硫化合物和其他有机-无机化合物；不另分类的杂环化合物；核酸及其盐类
		3417	醚、过氧醇、过氧醚、环氧化物、缩醛和半缩醛及它们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醛类化合物；酮类化合物和醌类化合物；酶；不另分类的酶制剂；不另分类的有机化合物
		3418	磷酸酯及其盐类或其他无机酸酯（氢卤酸酯除外）及其盐类；及它们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3419	其他基础有机化学品
	342		基础无机化学品
		3421	氢、氮、氧、二氧化碳和稀有气体等气体和它们的液态和固态；不另分类的非金属无机氧化物
		3422	氧化锌；过氧化锌；铬氧化物和氢氧化物；锰氧化物；铁氧化物和氢氧化物；矿物颜料；钴氧化物和氢氧化物；钛氧化物；铅氧化物；铅丹和铅橙；不另分类的无机碱；其他金属氧化物、氢氧化物和过氧化物
		3423	不另分类的单质；硝酸和硫酸除外的各种无机酸；硼、硅和硫的无机氧化物；非金属卤化物、硫化物或碘化物；氢氧化钠；锰的氢氧化物和过氧化物；锶或钡的氧化物、氢氧化物和过氧化物；氢氧化铝；肼和胲及其无机盐
		3424	磷酸三铵等无机酸与金属的盐和过氧盐
		3425	金属氧化物酸盐或金属过氧化物酸盐；胶态贵金属及其化合物；其他无机化学品；压缩空气；汞齐
		3426	不另分类的稳定同位素及其化合物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3427	氰化物、氰氧化物及氰络合物；雷酸盐、氰酸盐和硫氰酸盐；硅酸盐、硼酸盐、过硼酸盐
		3428	过氧化氢、磷化物、碳化物、氯化物、氮化物、叠氮化物、硅化物和硼化物
		3429	钇或钪等稀土金属的化合物及其制品
	343		鞣料或染料；鞣酸及其衍生物；不另分类的着色料
		3431	有机合成着色剂和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用作荧光增光剂或发光体的有机合成产品；沉淀色料等有机颜料和以其为基本成分的配制品
		3432	植物鞣料；鞣酸及其盐、醚、酯和其他衍生物；动、植物性着色料，动物炭黑除外；以动、植物性着色料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3433	有机合成鞣料、无机鞣料、预鞣用酶制剂等制革用制剂及材料
		3434	不另分类的着色料；用作发光体的无机产品
	344		活性天然矿产品、动物炭黑、妥尔油；针叶木制得的萜烯油；粗制二聚戊烯、粗制异丙基苯甲烷；松油；松香和树脂酸及其衍生物；松香精和松香油；朗姆树胶、木焦、木焦油、木杂酚油、木石脑油；植物沥青、啤酒桶沥青等林产化工品
		3441	活性天然矿产品、动物炭黑、妥尔油；针叶木制得的萜烯油；粗制二聚戊烯、粗制异丙基苯甲烷
		3442	松油；松香和树脂酸及其衍生物；松香精和松香油等
		3443	朗姆树胶、木焦、木焦油、木杂酚油、木石脑油等
		3444	植物沥青、啤酒桶沥青
		3445	栲胶类加工品、紫胶类加工品、五倍子单宁产品
		3449	其他林产化工品
	345		其他各种基础化学产品
		3451	木炭
		3452	除升华硫磺、析出硫磺和胶态硫磺外的硫
		3453	焙烧的硫铁矿
		3454	高温干馏煤焦油得到的油类和其他产品及类似产品；从矿物焦油制得的沥青和沥青焦
		3455	化学改性的动物或植物脂、油及其分离品；非食用的动物和植物脂、油的混合物或制品
		3456	未加工的合成或再造的宝石或半宝石
		3457	甘油（发酵法）
	346		肥料和农药
		3461	硝酸、硫硝酸、氨、氯化铵、亚硝酸盐、硝酸钾、碳酸铵等化学肥料或矿物肥料
		3462	农药
	347		初级形态的塑料
		3471	初级形态的聚乙烯等聚烯烃
		3472	初级形态的聚苯乙烯及其共聚物等
		3473	初级形态的聚氯乙烯或其他聚卤代烯烃及其共聚物
		3474	初级形态的聚缩醛、其他聚醚和环氧树脂；初级形态的聚碳酸酯、醇酸树脂、聚烯丙基酯、丙烯酸酯、酚醛树脂和其他聚酯
		3475	初级形态的聚酰胺、氨基和聚氨酯
		3476	初级形态的呋喃树脂和耐高温杂环聚合物
		3477	初级形态的元素有机聚合物
		3478	初级形态的天然聚合物和改性天然聚合物
		3479	初级形态的其他塑料；离子交换剂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348		初级形态的合成橡胶或板、片、条状合成橡胶和从油类中得到的油、膏，及其与天然橡胶和类似天然树胶的混合物；胶粘剂及其产品；其他高分子聚合物
		3481	初级形态的合成橡胶或板、片、条状合成橡胶
		3482	从油类中得到的油、膏
		3483	合成橡胶，从油类中得到的油、膏与天然橡胶和类似天然树胶的混合物
		3484	胶粘剂
	351		色漆或清漆等涂料及相关产品；绘画颜料；油墨及助剂；化学试剂
		3511	色漆或清漆等涂料（包括磁漆和挥发性漆）；用于陶瓷、搪瓷或玻璃工业的精制颜料、体质颜料、遮光剂和着色剂、搪瓷料和釉料、釉底料、液态光瓷和类似产品；玻璃料和其他粉状、粒状或片状的玻璃；皮革用的精制水性颜料；精制的催干剂；用于制造涂料的分散于非水介质中的颜料；压印箔；供零售的染料和其他色料；玻璃腻子、接缝腻子、树脂胶泥、填缝胶和其他厚浆涂料；漆工用填料；各种墙面、地板或天花板用非耐火表面制备物；不另分类的有机复合溶剂和稀释剂；调制的涂料或清漆脱漆剂
		3512	艺术家、学生或广告美工用的颜料、调色料、文具颜料和类似产品
		3513	印刷油墨及印刷用助剂和油等
		3514	书写或绘图用墨水及其他墨水等
		3515	催化剂和助剂
		3516	化学试剂
	352		医药品
		3521	水杨酸及其盐和酯等解热镇痛药、麻醉用药
		3522	酶、赖氨酸及其酯和盐类、谷氨酸及其盐类和其他氨基酸类、季铵盐和季铵碱、核酸（药用）、多糖、卵磷脂和其他磷氨基类酯等生化药；无环酰胺及其衍生物和盐类、环酰胺及其衍生物和盐类等抗肿瘤药
		3523	内酯、杂环化合物（含有非稠合吡唑环、嘧啶环、哌嗪环、非稠合三嗪环或未进一步稠合的吩噻嗪系等）、乙内酰脲及其衍生物、磺胺等合成类抗感染药、消毒防腐药和抗寄生虫病药
		3524	化学纯糖；糖醚和糖酯及其盐等免疫功能调节药；电解质和酸碱平衡调节药
		3525	维生素原，维生素；微量元素与矿物质；激素；抗生素
		3526	其他治疗性或预防性药品（1）
		3527	其他治疗性或预防性药品（2）
		3528	生物制品
		3529	其他医药品
	353		肥皂、清洁用品、香水、盥洗或化妆用品
		3531	除肥皂外的有机表面活性剂
		3532	皂类和洗涤剂；香水、盥洗用品或化妆用品
		3533	清洁和上光用品
	354		不另分类的化学产品
		3541	精油和浓缩精油、水馏液和水溶液；香树脂；精油脱萜产生的萜类副产品；工业原料用的香料混合物；合成香料；其他天然香料
		3542	明胶等动物胶、蛋白胨及其衍生物和相关产品；酪蛋白酸盐和其他酪蛋白衍生物；白蛋白盐和其他白蛋白衍生物
		3543	除石油外的润滑制品和用于处理各种材料的油脂制剂；矿物油用配制添加剂；除石油外的液压传动用的配制液体；防冻液制品和配制的解冻液
		3544	塑型用膏；“牙科用蜡”或“牙科造型膏”；基本成分为塑料的牙科用其他制品；消防灭火装配药和灭火剂；已装药的灭火弹；微生物培养基；不另分类的诊断或实验用复合试剂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3545	配制炸药；安全导火索、导爆索；火帽或雷管、引爆器（剂）、电雷管等爆炸品
		3546	焰火制品
		3547	电子工业用的激光工质、信息显示材料和经掺杂的化学元素及化合物的半导体材料和超导材料等
		3549	不另分类的其他化学产品
	355		化学纤维
		3551	未梳的合成纤维丝束和短纤维
		3552	不供零售的合成纤维长丝（纱）
		3553	合成纤维单丝和扁条
		3554	未梳的纤维素丝束和短纤维
		3555	不供零售的纤维素长丝
		3556	纤维素单丝、扁条及类似品
		3557	特殊功能性纤维
		3559	其他化学纤维
	361		橡胶轮胎和内胎
		3611	新的充气橡胶轮胎；内胎、实心或半实心轮胎，可更换的橡胶轮胎胎面、轮胎垫带和翻新胎面胶条
		3612	充气橡胶翻新轮胎
	362		其他橡胶制品
		3621	再生橡胶
		3622	初级形态的或板、片或条状未硫化混炼胶；非初级形态的或非板、片、条状的未硫化橡胶（用于翻新橡胶轮胎的翻新胎面胶条除外）；未硫化橡胶制品；除硬质橡胶外的硫化橡胶的丝、绳、板、片、条、棒和异形制品
		3623	除硬质橡胶外的硫化橡胶纯胶管、胶管、软管及其组合件
		3624	硫化橡胶输送带或传动带
		3625	除轮胎帘布外的橡胶涂覆织物
		3626	非硬质橡胶的硫化橡胶服装和衣着附件
		3627	不另分类的硫化橡胶制品；硬质橡胶；硬质橡胶制品；乳胶制品
		3628	橡胶减震制品，医用橡胶制品，接触食品用橡胶制品
		3629	其他类未包括的橡胶制品
	363		塑料半成品、装组合件的塑料管、泡沫塑料、离子交换膜
		3631	任何截面尺寸超过 1mm 的塑料单丝、棒、条和型材
		3632	塑料软管、硬管及其组合件
		3633	未用其他材料强化、层压、支承或类似方法合制的、非自粘的、非泡沫型的塑料板、片、膜、箔和扁条
		3634	离子交换膜；泡沫塑料板、片、膜和扁条及其制品
		3635	塑料复合板、片、薄膜
		3636	塑料土工材料
		3637	医用塑料制品
		3639	其他塑料板、片、膜、箔和扁条等
	364		塑料包装制品
		3641	塑料袋和包
		3649	供运输或包装货物用的其他塑料制品；塑料塞、盖、罩和其他包装封闭用塑料制品
	369		其他塑料制品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3691	成卷或成块的塑料铺地制品；墙壁或天花板的塑料贴面制品
		3692	自粘的塑料板、片、膜、带、扁条和其他扁平状材料
		3693	塑料浴盆、脸盆、马桶圈和盖、抽水箱和类似的卫生洁具
		3694	塑料餐具、炊具、其他家庭用具和盥洗用具等
		3695	不另分类的建筑用塑料制品
		3696	灯具、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和类似制品的塑料零配件
		3697	安全帽；其他橡胶或塑料帽等
		3698	塑料制电绝缘零配件；机器和仪器用塑料制零配件等工业配件
		3699	其他类未包括的塑料制品
07			建材产品
	371		玻璃和玻璃制品
		3711	未加工的玻璃、平板玻璃和建筑用压制或模制玻璃；玻璃镜
		3712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3713	工业技术玻璃、光学玻璃和特种玻璃
		3714	石英玻璃及其制品
		3719	其他玻璃制品
	372		非建筑用陶瓷制品
		3721	陶瓷洗涤槽、浴缸、坐便器、水箱等类似的卫生陶瓷设备及其配件
		3722	家庭和装饰等日用陶瓷制品
		3723	陶瓷密封制品
		3729	其他非建筑用陶瓷制品
	373		耐火材料制品和建筑用非耐火粘土制品
		3731	砖、砌块、瓦和其他陶土制品
		3732	耐火砖、砌砖、瓦和类似的陶瓷建材等定形耐火制品
		3733	不另分类的耐火水泥、泥浆、混凝土和类似的混合制品等不定形耐火材料
		3734	不烧耐火材料制品；其他耐火陶瓷制品
		3735	墙砖、地砖、支承或充填用砖、屋顶瓦、烟囱罩、通风帽、烟囱衬壁等非耐火的建筑用陶瓷砖；建筑装饰品和其他建筑用陶瓷制品
		3736	非耐火的陶瓷套管、导管、槽管和管子零件
		3737	陶瓷贴面砖和铺面砖、炉面砖或墙面砖；陶瓷锦砖和类似制品
	374		水泥、石灰和熟石膏
		3741	熟石膏和化学石膏
		3742	生石灰、消石灰和水硬性石灰
		3743	水泥熟料
		3744	通用硅酸盐水泥、专用硅酸盐水泥等、铝酸盐水泥、矿渣水泥和类似的水硬性水泥
		3745	煅烧或粘聚的白云石
	375		混凝土、水泥和熟石膏制品
		3751	非耐火的灰浆和混凝土
		3752	用矿物材料粘结植物纤维、稻草或木废料制成的建筑用轻板、砌块和类似制品
		3753	熟石膏制品或以熟石膏为基本成分的混合材料制品
		3754	水泥、混凝土或人造石制的瓦、板、砖和类似品
		3755	水泥、混凝土或人造石制的建筑或土木工程用的预制构件
		3756	水泥、混凝土或人造石制的其他制品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3757	石棉水泥、纤维素纤维水泥或类似制品
	376		碑或建筑用加工的石及其制品
		3761	碑或建筑用加工的大理石、石灰华和蜡石及其制品；人工染色的大理石、石灰华和蜡石的石粒、石片和石粉
		3762	工业用加工的花岗石及其制品；石制测量用具和石刻制品等
		3769	加工的碑或建筑用其他石及其制品；人工染色的其他天然石料的石粒、石片和石粉；粘聚板岩制品
	377		建筑用防水材料和密封材料等
		3771	建筑用防水材料和密封材料
	37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3791	以天然石料、粘聚天然磨料、人造磨料或陶瓷制成的，用于加工石料及其零配件的，未装支架的石磨、石碾、砂轮和类似制品；以布、纸或其他材料为底的、天然或人造研磨粉或研磨粒制品
		3792	制成的石棉纤维；以石棉或石棉和碳酸镁为基本成分的混合物及其制品或石棉制品制成的石棉纤维
		3793	沥青或类似材料的制品
		3794	以天然沥青、地沥青、石油沥青、矿物焦油或矿物焦油沥青为基本成分的沥青混合物
		3795	人造石墨；胶态或半胶态石墨；以石墨或其他半成品的炭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3796	人造刚玉、人造金刚石等磨料；稀土抛光材料
		3799	其他类未包括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及其绝热、隔音、吸音材料制品
08			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
	381		家具
		3811	坐具
		3812	办公室或其他场所用的其他家具
		3813	厨房用其他木制家具
		3814	不另分类的其他家具
		3815	床垫支架；装有弹簧或填充料或内部用任何材料填充、衬垫或用海绵橡胶或泡沫塑料制成的不论是否有包面的床垫或褥垫
		3816	家具的零配件
	382		珠宝饰物、工艺美术品和相关制品
		3821	未加工的天然或人工养殖珍珠；珍珠粉
		3822	加工的、未成串、未镶嵌、未成套的人工养殖珍珠、天然宝石或半宝石、玉石，合成和再造等人工宝石或半宝石
		3823	加工的工业用钻石；加工的压电晶体、光学晶体、激光工质晶体；天然或人造的宝石或半宝石的粉末
		3824	贵金属或包、镀贵金属的首饰和其他制品；天然或人工养殖的珍珠制品，天然、人造或再造的宝石或半宝石制品
		3825	硬币
		3826	工艺美术品
	383		乐器
		3831	钢琴和其他键盘弦鸣乐器；弦鸣乐器·击弦
		3832	其他弦鸣乐器
		3833	管乐器
		3834	电鸣乐器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3835	其他乐器（包括打击乐器、八音盒和手摇风琴）；机械鸣禽；哨子、号角和其他口吹音响信号器
		3836	乐器的零件和配件；节拍器、音叉和定音管等音乐用品
	384		体育用品和器材
		3841	滑雪屐和其他雪上运动器械；溜冰鞋和旱冰鞋等冰上运动器械
		3842	滑水板、冲浪板、帆板和其他水上运动器械和用品
		3843	健身、陆上竞技运动或康复保健用器械、器材和用品
		3844	其他体育运动或户外游戏用品和设备；游泳池和戏水池
		3845	钓鱼竿和其他垂钓器具和用品；捕鱼网、捕蝶网和类似的网；圈子和类似的狩猎用品
		3846	旅游野营登山运动器械和用品；军事体育器材和用品
		3847	场馆设施辅助器材和裁判用计时记分器材
	385		游戏器具和玩具
		3851	玩偶车；供儿童骑乘的带轮玩具
		3852	玩偶；玩具动物或非人类的创造物玩具
		3853	玩偶的零件和配件
		3854	电动玩具火车，包括轨道、信号装置和其他有关的配件；按比例缩小的成套组合模型和其他建筑套件及建筑玩具
		3855	智力或智能玩具
		3856	其他玩具
		3857	纸牌
		3858	与电器接收机配套使用的家用电子游戏机等
		3859	游乐场、桌上或室内娱乐或比赛用的其他用品
	386		旋转木马、秋千、射击用靶和其他公共游乐场的娱乐设备
		3861	旋转木马、秋千、射击用靶和其他公共游乐场的娱乐设备
		3869	其他未包括的公共游乐场的娱乐设备
	387		活动房屋
	389		不另分类的其他制品
		3891	笔、铅笔、图章、打字机和类似设备用的色带、印台和类似的文教用品
		3892	雨伞、阳伞、手杖、带座手杖、鞭子、马鞭、钮扣、揿扣、按扣、装饰揿扣、拉链及其零件，钮扣坯料等
		3893	列谱布
		3894	已曝光的摄影硬片、软片、纸、纸板和纺织物
		3895	已曝光已冲洗的电影胶片
		3896	油画、素描画、粉画和其他手绘画；原版雕版画、印制版画、石印画等；各种材料的雕塑品原件；用过或非运国流通的邮票、印花税票、邮戳印记、首日封、邮政信笺和类似品；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解剖学、历史学、人种学或钱币学的收集品或古玩及珍藏品
		3897	人发；作假发或类似制品用的羊毛、其他动物毛或其他纺织材料；假发、假胡须、假眉毛和假睫毛等变换面目的制品和类似制品；不另分类的人发制品；马鬃
		3899	其他制品
09			废旧物资
	391		食品工业和烟草工业废弃物
		3911	非食用的生内脏等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3912	谷物或豆类植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麸、糠和其他残渣；不另分类的动物饲料用成团粒或不成团粒的植物原料和废料、植物残渣和副产品
		3913	制淀粉过程中的残渣和类似的残渣
		3914	甜菜渣、蔗渣和制糖过程中的其他残渣
		3915	可可莢、壳、皮和可可的其他废料
		3916	酿造或蒸馏过程中的糟粕和残渣
		3917	葡萄酒渣；粗酒石
		3918	烟草废料
	392		非金属废弃物或残渣
		3921	各种纺织废弃物
		3922	皮革废料、皮革粉末
		3923	木浆残余碱液
		3924	废、碎纸或纸板
		3925	橡胶的废、碎料、下脚料及其粉和颗粒
		3926	旧充气橡胶轮胎和内胎
		3927	塑料的废、碎料和下脚料、废塑料制品
		3928	锯末、废木料和碎木片；废砂轮等；废酸等废液
	393		金属废料或残渣
		3931	冶炼铁或钢的熔渣、浮渣、氧化皮和其他废料
		3932	含有金属或金属化合物的矿灰和残渣
		3933	贵金属的废、碎料
		3934	铁或钢的废、碎料
		3935	供再熔的碎铁锭或碎钢锭等
		3936	铜、镍、铝、铅、锌和锡的废、碎料
		3937	供拆解的船舶和其他浮动结构物；报废的机电设备等
		3938	原电池、原电池组和蓄电池的废、碎料；废原电池、废原电池组和废蓄电池
	394		旧物
		3941	旧家用电器、通讯工具等
		3942	旧交通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等
		3943	旧材料
		3949	其他旧物
	399		其他旧物、废弃物或残渣
10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411		生铁、铁合金和粗钢
		4111	铁和钢冶炼原料
		4112	粗钢和钢的半成品
	412		轧制钢铁产品
		4121	热轧扁平产品
		4122	冷轧扁平产品
		4123	其他轧制的铁或钢扁平产品
		4124	热轧棒材和线材
		4125	非合金钢或低合金钢热轧型钢；钢板桩；铁道和电车道铺轨用钢材
		4126	冷扎（挤压、拔拉和冷弯）的（铁或）钢产品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4127	钢管或铁管、中空型材；管配件
	413		主要贵金属和包以贵金属的金属
		4131	未加工的、半成品的或粉末状的银、银箔及银合金
		4132	未加工的、半成品的或粉末状的金、金箔及金合金
		4133	未加工的、半成品的或粉末状的铂、钯等贵金属及其合金
		4134	加工程度未超过半成品的包金的贱金属或银
		4135	加工程度未超过半成品的包银、包铂的贱金属和包铂的银或金
	414		未加工的铜、镍、铝、氧化铝、铅、锌和锡及其合金
		4141	未加工的铜；铜锍；沉积铜及铜合金
		4142	未加工的镍及其合金；镍冶炼的中间产品
		4143	未加工的铝及其合金；氧化铝
		4144	未加工的铅、锌和锡及其合金
	415		铜、镍、铝、铅、锌、锡及其合金的半成品
		4151	铜或铜合金的半成品
		4152	镍和镍合金的半成品
		4153	铝或铝合金的半成品
		4154	铅、锌和锡或其合金的半成品
	416		其他非铁金属及其制品（包括废碎料）；金属陶瓷及其制品；含有金属或金属化合物的灰和残剩物等
		4160	其他非铁金属及其制品（包括废碎料）；金属陶瓷及其制品；含有金属或金属化合物的灰和残剩物
	419		其他主要金属材料
	421		结构体用金属制品及其零件
		4211	铁或钢的桥梁、桥梁体段、塔楼和格构
		4212	铁、钢、铝的门、窗及其框架和门槛
		4219	活动房屋除外的铁、钢或铝的其他结构体及其部件；铁、钢或铝结构体用的板、棒、角材、型材、异型材、管材及类似品；脚手架、模板或坑道支撑用的支柱及类似设备
	422		铁、钢或铝等金属的罐、桶和容器
		4221	容积≥300L，无机械或热力装置的铁、钢或铝金属桶、罐、槽和类似容器
		4222	装压缩气体或液化其气体用铁、钢或铝制容器
		4229	铁、钢或铝等金属的其他罐、桶和容器
	423		蒸汽发生器及其零件
		4231	核反应堆
		4232	蒸汽锅炉；高温热水锅炉等锅炉
		4233	锅炉配套辅助设备；水蒸气或其他蒸汽动力装置用冷凝器
		4234	4231 至 4233 类物品的零件
		4239	其他蒸汽发生器及其零件
	429		其他可装配或组合式金属制品
		4291	民用金属制品
		4292	各种手工工具；手工用或机床用可互换工具，包括拉拔或挤压金属材料或其他材料用的模具，凿岩或钻探工具；各种机器用的刀具；未装配的工具用硬质合金或金属陶瓷制的板、杆、刀头和类似品
		4293	容积<300L、无机械或热力装置的铁、钢或铝的槽、罐、桶、听、盒和类似的容器；贱金属制的塞子、盖子、瓶帽、螺口塞、塞子帽、封志和其他包装用的附件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4294	金属扣件、弹簧和用金属丝或线材制的杂物
		4295	以焊剂涂面或以焊剂为芯的焊接或沉积金属、硬质合金用的贱金属或硬质合金制的丝、条、管、板、电极及类似品；贱金属粉粘聚而成的供金属喷镀用的丝或条
		4296	粉末冶金制品
		4299	其他金属制品
11			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
	431		发动机和涡轮机及其零件
		4311	活塞式内燃机
		4312	汽车用内燃机
		4313	航空器、航天器和运载火箭用发动机；航空器起飞弹射装置、甲板拦阻装置或类似装置、地面飞行训练器
		4314	汽轮机、水轮机和水轮、燃气轮机、风力机
		4315	4311 至 4314 类物品的零件
	432		泵、压缩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各种阀门及其零件
		4321	液压、气压动力机械
		4322	液体泵；液体提升机
		4323	气体泵或真空泵、真空机组；空气或其他气体压缩机
		4324	用于管道、汽包、储液（气）容器或各种设备的水嘴、旋塞、阀门和类似装置及工业管道阀门驱动装置
		4325	4321 至 4324 类物品的零件
	433		轴承、齿轮、啮合和驱动元件及其零件
		4331	滚珠或滚子等滚动轴承
		4332	传动轴和曲柄；轴承座和滑动轴承；齿轮和齿轮传动装置；滚珠或滚珠螺杆传动轴，齿轮箱和其他变速装置；飞轮和（滑轮）皮带轮；离合器和联轴器；铰接链条
		4333	4331 至 4332 类物品的零件
	434		烘箱和炉用燃烧器及其零件
		4341	使用液体燃料、粉末固体燃料或气体燃料的炉用燃烧器；机械给煤机、机械炉算、机械出灰渣烟尘设备和类似装置
		4342	工业或实验室用烘箱和炉，其他工业或实验室用感应式或电介质加热设备等
		4343	4341 至 4342 类物品的零件和附件；非电热烤炉或烘箱零件
	435		升降、搬运和仓库设备及其零件
		4351	起重滑车和起重葫芦；绞车和绞盘；千斤顶等轻小起重设备
		4352	起重机；移动式吊运架，跨运车和装有起重机的搬运作业车辆
		4353	叉车；无论是否装有升降或装卸装置的其他搬运作业车辆；火车站台等用牵引车
		4354	升降机、斜坡绞车、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4355	用于货物或材料的气动和其他连续作用的升运机和输送机
		4356	其他升降、搬运、装卸机械和仓储设备
		4357	4351 至 4356 类物品的零件
		4358	起重机、挖掘机等用的吊（控）斗、铲、抓斗和夹钳
	436		真空应用设备、真空系统附件
		4361	4361 真空应用设备
		4362	4362 真空系统附件
	439		其他通用机械及其零件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4391 气体发生器（设备）；蒸馏设备；空调和冷藏设备；过滤机械设备
			4392 清洗瓶子、包装机械和衡器；喷洒机械；金属片制的衬垫和机械密封件
			4393 不另分类的通用机械
			4394 4391 到 4393 类物品的零部件
			4395 特殊弹簧组件
			4399 其他类未包括的通用机械及其零件
441			农、林、牧、渔业机械及其零件
	4411		农业、园艺或林业用于平整土地或耕作的土壤耕整机械；草坪或运动场地的滚压机；农田基本建设机械；种植机械；排灌机械；
	4412		草坪、公园或运动场用的割（推）草机
	4413		其他割草机；翻晒干草机械；草料打包机；其他收割机；脱粒机和场上作业机械；秸秆切碎还田机械
	4414		手扶式拖拉机等小型拖拉机
	4415		其他拖拉机及其配件
	4416		农业或园艺用液体或粉末喷射、散布、喷雾机械或排灌机械等植物保护或管理机械
	4417		农用自装或自卸式挂车和半挂车等运输车
	4418		蛋类、水果、种子、谷物、干豆或其他农产品的清洁、分选或分等机器；挤奶机；家禽孵卵器和育雏器；不另分类的农业、园艺、林业、家禽饲养业或养蜂业等用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无土栽培机械；
	4419		4411 至 4413 类物品的零件；蛋类、水果或其他农产品的清洁、分选或分等机器的零件；家禽孵卵器和育雏器的零件；不另分类的农业、园艺、林业、家禽饲养业或养蜂业用机械的零件
442			机床及其零件和附件
	4421		金属加工床；用激光或类似方法切除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
	4422		石材、陶瓷等的加工机床和加工木材、骨、硬质塑料等的加工机床；木碎料板等的挤压机
	4423		动力驱动的手持等作业工具
	4424		钎焊、铜焊或焊接机械和设备；金属切割设备；气体加温表面回火机器和装置；金属或硬质合金热喷涂用的电气设备；热处理设备
	4425		工具夹具；4421 至 4424 类物品的零件和附件
443			冶金机械和金属制品加工机械及其零件
	4431		转炉、浇包、锭模等金属冶炼、铸造设备及辅助设备；金属轧机及辅助设备
	4432		4431 类物品的零件
	4433		金属制品加工设备
444			采矿、采石、土方等工程建设机械及其零件
	4441		连续运送物品或材料的地下专用升降机和输送机；采煤机、凿岩机和隧道掘进机械；其他钻探和凿井机械等
	4442		其他用于土方、矿物或矿石的运送、平整、铲运、挖掘、夯实、压实、开采的自行式机械
	4443		打桩机和拔桩机等桩工机械；扫雪机和吹雪机；其他用于土方、矿物或矿石的非自行式运送、平整、铲运、挖掘、夯实、压实、开采或钻探机械；装修机械、路面机械；水工机械；用于公共工程、建筑或类似作业的其他机械
	4444		泥土、石料、矿石或其他固体矿物的分类、筛选、分离、洗涤、破碎、粉磨、混合或搅拌机械；固体矿物燃料、陶瓷坯泥、未硬化水泥、石膏材料或其他粉状、浆状矿产品的粘聚、成形或制模机器等非金属矿制品工业专用设备；铸造用砂模成型设备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4445	履带式拖拉机及其零件
		4446	4441 至 4444 类物品的零件
	445		粮油等食品、饮料和烟草加工机器及其零件；制药机械设备
		4451	食品、饮料和烟草工业用机器
		4452	4451 类物品的零件
		4453	制糖机械、制盐机械
		4454	制药机械设备；制药机械设备
	446		纺织、服装、毛皮和皮革、鞋靴制作和鞋靴修理机器、制笔机械、竹藤棕草制品加工等生产机械及其零件和日用化工设备
		4461	纺织纤维预处理、纺纱、织造和针织机器
		4462	其他纺织品和服装生产机械
		4463	生皮、皮革的处理、鞣制或加工机器；鞋靴制作或鞋靴修理机器及其他生皮或皮革制品加工机器
		4464	4461 类物品的零件；44621 小类物品的零件；44622 小类物品的零件；干衣量<10kg 的家用或洗衣房用洗衣机和织物干燥（衣）机的零件；44623 小类物品的零件；4463 类物品的零件
		4465	制笔机械；竹藤棕草制品加工机械；日用化工机械设备等
	448		家用器械及其零件；电工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4481	家用电器；非电气冷藏箱和干衣机
		4482	非电气的家用烹调和加热设备
		4483	4481 和 4482 类物品的零件
		4484	电工专用设备 1
		4485	电工专用设备 2
		4486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449		其他专用机械设备及其零件
		4491	其他专用机械设备
		4492	不另分类的专用机械零件
		4493	邮政、商业、殡仪等专用机械设备
		449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废旧物资加工机械和工业材料回收设备
		4495	炼油与化工专用机械设备
		4496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
		4497	机械维修专用设备
12			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
	451		办公和会计机械及其零件和附件
		4511	自动打字机和字处理机
		4512	其他打字机
		4513	计算器；带有计算装置的会计计算机、现金出纳机、邮资盖戳机、售票机等机器
		4514	静电复印设备和热敏复印设备等复印机械
		4515	办公室用送纸式胶印机
		4516	其他办公用机器
		4517	4511 至 4513、4516 类物品的零件和附件
		4518	静电复印设备和热敏复印设备等复印机械（4514）的零件和附件
		4519	其他办公和会计机械及其零件和附件
	452		计算机械及其零件和附件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4521	模拟式或混和式自动数据处理机
		4522	质量<10kg 的便携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机
		4523	组合式或非组合式的、同一机壳内至少包含一个中央处理单元和一个输入与输出单元的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机
		4524	以系统形式提供的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机
		4525	其他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机
		4526	同一机壳内包含或不包含存储单元的输入或输出单元
		4527	存储单元
		4528	不另分类的自动数据处理机的其他单元
		4529	计算机械的零件和附件
	471		电子管等电子元、器件及其零件
		4711	电容器；LC 滤波器、LC 衰减器
		4712	电阻器
		4713	印制电路板
		4714	热离子管、冷阴极管或光阴极管等真空电子器件
		4715	二极管、晶体管和类似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光敏半导体器件（包括光电池）；发光二极管；表面安装的压电晶体管
		4716	集成电路和微电子组件
		4717	4711、4712、4714 至 4716 类物品的零件
		4718	除 4711 至 4717 以外的电子元器件
	472		广播和电视的制作、播出、发射和传输覆盖设备及有线电话、电报和传真用的设备；有关的零件和附件
		4721	广播和电视的制作、播出、传输覆盖及发射设备；电视摄像机
		4722	有线电话和电报设备；可视电话等有线通信终端设备
	47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录音和录像及重放设备；传声器、扬声器、放大器等；无线电话、电报接收设备；其他通信设备
		4731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4732	录音和录像及重放设备
		4733	传声器、扬声器、头戴送受话器、耳塞机、放大器；无线电话和无线电报接收设备
		4734	通信设备；通信配套设备；通信网络和系统
	474		4721 至 4733 和 4822 类物品的零件；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及维修备件
		4740	4721 至 4733 和 4822 类物品的零件
		4741	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及维修备件
	475		声像录制和磁带等媒体
		4751	供录音或录制的其他信息用的制成的未录媒体
		4752	已录音或录制其他信息的唱片、磁带和其他媒体
		4759	其他声像录制器和磁带等媒体
	476		磁（纹）卡和集成电路卡
		4761	4761 磁（纹）卡
		4762	4762 集成电路卡
13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
	461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等及其零件
		4611	电动机、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发电成套设备等
		4612	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和互感器及电子设备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4613	4611 和 4612 类物品的零件及其辅助装置与辅助设备
14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462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
		4621	4621 配电或控制设备；继电器
		4622	4622 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
	463		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4631	绝缘绕组线（电磁线）
		4632	同轴电缆和其他同轴电导体
		4633	车辆、航空器或船舶用点火布线组和其他布线组
		4634	额定电压<1000V 的其他电导体
		4635	额定电压≥1000V 的其他电导体
		4636	单支铠装光纤制的光缆
		4637	电缆和光缆附件
		4639	其他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15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464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4641	原电池和原电池组；能源系统
		4642	蓄电池
		4643	原电池、原电池组和蓄电池的零件
		4644	电烙铁、吸锡器等电工工具和器材
16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465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
		4651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
		4652	摄影用闪光灯泡、立体闪光灯（泡或管）和类似的灯泡
		4653	照明设备
		4654	4651 和 4653 类产品的附件
	469		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4691	内燃机用电点火或电起动装置；内燃机发电机（组）和断流器；自行车或机动车辆用的各种电气照明或信号装置、电动风挡刮水器、车窗玻璃除霜器和水雾器
		4692	电气声像信号设备
		4693	不另分类的电气设备
		4694	电气绝缘子；电气机械或设备用的绝缘零件；用贱金属制成内衬绝缘材料的线路导管及其接头
		4695	炭电极、炭刷、灯用炭棒、电池炭棒和电气设备用的石墨和其他炭制品
		4696	4691 和 4692 类物品的零件；不另分类的电气机械或设备的零件
17			仪器设备
	481		医疗器械
		4811	使用 x 射线或 α 、 β 或 γ 射线以及中子、质子、介子及其他粒子辐射为主的医用射线设备
		4812	内科、外科、牙科或兽医等医用电子诊断设备，紫外线、红外线设备和激光设备；医用光学仪器，医用内窥镜；临床检验体外诊断系统；医用体外循环设备及血液净化设备等
		4813	口腔科（牙科）用的其他仪器设备和器具（注射器、注射针和类似品除外）
		4814	内科、外科或实验室等医用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4815	内科、外科或兽医等医用其他器械
		4816	机械疗法仪器设备；按摩仪器设备；心理功能测验装置；臭氧治疗器、氧气治疗器、喷雾治疗器、人工呼吸器或其他治疗用呼吸器具等物理治疗仪器设备；美容器械；其他呼吸器具和防毒面具
		4817	矫形用手术器械及器具；夹板和其他骨折接合器具；人造的人体部分；助听器和为弥补生理缺陷或残疾而穿戴或携带或植入人体内的其他器具
		4818	内科、外科、牙科或兽医用的医用家具等通用设备及专用诊疗台床；有旋转、倾斜、升降装置的理发椅和类似的椅子；医用材料；外科植入物用材料
	482		分析、测量、检查、试验、导航和其他用途的仪器和装置；工业过程控制设备；零件和附件
		4821	导航、气象、地球物理和类似的仪器和装置
		4822	雷达及其配套设备和维修备件，无线电导航救援设备和无线电遥控设备
		4823	精密天平；绘图、计算、测量长度等仪器；量仪
		4824	测量或检验电量的仪器和装置，发电或供电表除外；测量或检测离子射线的仪器、装置等核仪器与核辐射探测器
		4825	液体比重机和类似的浮子式仪器、温度计、高温计、气压计、湿度计；测量或检验液体或气体流量、物位、压力或其他变化量的仪器和装置；物化分析用的测量或检验粘度、孔隙率、膨胀性、表面张力或类似性能的仪器和装置，测量或检验热能、声量或光量的仪器和装置
		4826	其他测量、检验和试验仪器或仪表及器械
		4827	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
		4828	4821 和 4823 至 4827 类物品的零件和附件
	483		光学仪器和摄影设备及其专用零件和附件
		4831	光学仪器
		4832	摄影器材
		4833	缩微胶卷、缩微胶片或其他缩微品的阅读器、缩微品复印机等
		4834	片基；未曝光的摄影硬片、软片、一次成像感光软片和感光纸类易感光产品；摄影用化学制剂
		4835	4831 和 4833 类的物品的零件
	484		钟表及其零件
		4841	表
		4842	钟
		4843	时间记录器；测量、记录或指示时间间隔的装置；装有钟表机心或同步电动机的定时开关
		4844	钟表机心
		4849	其他钟表零、部、组件
	485		专用仪器仪表
		4851	农、林、牧、渔业专用仪器；石油、地质勘探、采矿及地震仪器
		4852	生产安全仪器；大坝观测仪器；电站热工仪表
		4853	船舶专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检测仪器、药物检测设备
		4854	纺织专用仪器、轴承专用仪器、建筑工程专用仪器
		4855	照相机械专用仪器、印刷专用仪器、粮油仓储包装专用仪器、烟草专用仪器等
		4856	交通安全仪器、机动车检测仪器设备
		4857	防爆安全检查设备
		4858	安全防范监控设备
	486		仪器仪表元器件；仪器仪表用结构装置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4861	仪表用机械元件
		4862	仪表用弹性元件
		4863	传感器
		4864	仪表电磁元件
		4865	仪器仪表用结构装置
18			陆地交通设备
	491		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和附件
		4911	机动车辆（道路半挂牵引车、特种牵引车、客车、小型载客车和其他主要用于载人的汽车、货车、机动起重车、雪地行走载人汽车；高尔夫球车及类似汽车、不另分类的专用汽车）
		4912	底盘等汽车零部件和附件
	492		汽车的车身（车身总成）；挂车、汽车列车等及其零部件和附件
		4921	汽车车身总成
		4922	挂车；汽车列车；集装箱
		4923	4921 和 4922 类物品的零件
	495		轨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
		4951	轨道机车和机车煤水车
		4952	自推进式轨道客车、棚车和敞车
		4953	其他轨道机动车辆
		4954	轨道机车、车辆零配件；轨道线路设备、配件及其零部件；轨道、公路、内河航道、停车场、港口或机场的机械式信号装置；机械式安全或交通控制装置及其零部件
	499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及其零部件
		4991	摩托车和边三轮摩托车
		4992	自行车和伤残病人用车
		4993	不另分类的非机械推进车辆
		4994	4991 和 4992 类物品的零件
19			水路交通设备
	493		船舶及其设备、装置及航海保障设施
		4931	民用船舶
		4932	浮动或潜水式钻探或生产平台等海洋开发船
		4933	船舶装置设备
		4934	潜水、救捞设备
		4935	航标器材和船舶环保设备
		4939	其他水上浮动体结构
	494		游艇和赛艇；划艇和独木舟
		4941	非充气的装有或未装辅助发动机的帆船
		4949	其他游艇和赛艇；划艇和独木舟等
20			航空航天设备
	496		航空器、航天器和运载火箭及其零部件
		4961	载人气球和飞艇；滑翔机、悬挂式滑翔机和其他无动力的航空器
		4962	飞机和直升机
		4963	航天器和航天器的运载火箭
		4964	航空器、航天器和运载火箭的零部件
21			其他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品名称
	500		不包含在已有分类中的其他产品
			5001..